

预案编号	Q/LHGF1806-2021
版本号	01
签署负责人	陆胜云
签署发布日期	2021.6.4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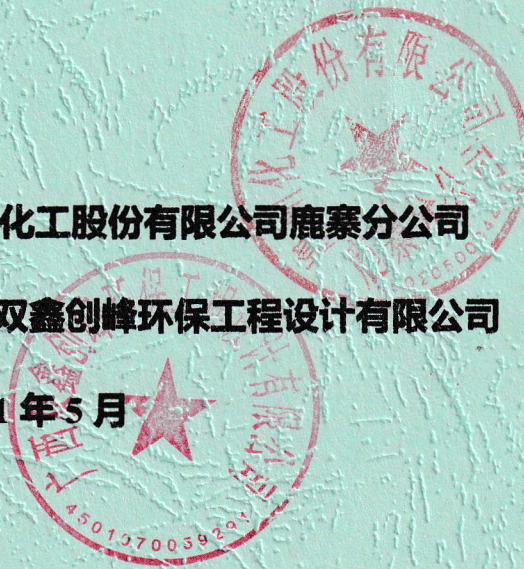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稿)

委托单位：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双鑫创峰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5月



建设单位：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审 定：

审 核：

负 责 人：



编制单位：广西双鑫创峰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审 定：

审 核：

负 责 人：



编制人员名单：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编制内容	签名
	1	梁 骥	注册环境影响工程师	总则、企业概况与周围环境概况、企业环境危险源简要概述	梁骥
	2	廖艳玲	工程师	企业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处置	廖艳玲
	3	施永英	工程师	应急保障、预案管理、附图、附表、附件、附表	施永英

发布令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和《自治区保护厅关于加强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7〕244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单位财产损失，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特委托广西双鑫创峰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是本企业实施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本企业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作为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援工作的指导文件，现特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请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员工学习，按规定做好演练和应急准备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与保护环境。

主要负责人：

发布日期：2021年6月4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

一、编制过程概述

为积极应对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规范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和防范突发环境事件能力。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按照预定方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保障公众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我公司特委托广西双鑫创峰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及有关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送审稿，之后组织有关评估人员对预案进行技术评估，会后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根据专家的评估意见进行了预案的补充修改与完善，最终编制完成了《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发布稿。

二、重点内容说明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总则、企业概况与周围环境概况、环境风险分析、企业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预案管理、附则、附图、附件等组成。

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编制程序和预案等内容；企业基本情况与环境风险评价详见《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中第三章介绍的企业基本信息、区域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及执行标准、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调查、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等；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根据厂区内原辅材料的理化毒理性质、储量，确定厂区涉及的风险物质和辨识企业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厂区“三废”产生情况及其环境风险特性，进行“三废”风险识别，然后根据环境风险源识别情况，分析厂区主要环境风险。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章节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的具体组成及各队伍的职责；预防、预警及信息报送提出较为具体有针对性的应急预防措施，分析了预警系统及程序、信息报送的形式和内容等；信息报告明确了企业内部

报告和外部报告的程序及要求等；应急响应与措施建立在环境事件的性质、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的基础上，针对各种突发环境事件提出了具体的应急措施；后期处置包括善后处置、奖励、责任追究及事故调查报告、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等；应急保障明确了通讯保障、人力资源保障、物资保障、资金保障、治安保障、以及卫生保障等要求；预案管理提出了预案培训、预案演练、预案修订的有关要求。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在预案定制过程中，编制小组与企业负责人征求安全员、生产管理员等关键岗位员工以及附近村委、村民代表相关意见，同时企业对预案内容进行了推演，各员工、村民等代表无相关意见。

表 1 采纳情况及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索引
1	完善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等编制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	采纳	已完善	详见应急预案 P1，风险评估报告 P2.
2	明确本预案与上位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	采纳	已补充	详见应急预案 P4~5.
3	核实明确本《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	采纳	已核实补充	详见应急预案 P4.
4	核实完善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日常环境管理过程中是否有环境纠纷投诉调查概况的描述；	采纳	已补充完善	详见风险评估报告 P24.
	完善环评审批及日常环境管理、督查中要求落实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说明；	采纳	已补充完善	详见风险评估报告 P24.应急预案 5.1
	核实完善重点防范区域划定、环境敏感点分布、环境保护要求调查；	采纳	已补充完善	详见风险评估报告 P30、P11~12.
5	补充环境监测的相关内容；补充相关环境要素的监测点位（水、大气、土壤）。	采纳	已补充	详见应急预案 P49~50；

注：1.“说明”指说明修改情况；2.“索引”指修改内容在预案中的具体体现之处。

四、评审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及有关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送审稿,于2021年5月24日组织相关专业技术方面的专家代表组成评估专家小组,对预案进行技术评估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评估小组认为,环境应急预案定位准确,与相关预案应对工作衔接,组织指挥机构的构成及运行机制,信息传递、响应流程和措施等应对工作的方式方法明确、合理、有可操作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析合理、情景构建全面、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的计划可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内容全面、调查结果可信。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4
1.4 事件分级.....	5
1.5 工作原则.....	7
1.6 预案体系.....	7
第二章 企业概况与周围环境概况.....	9
2.1 企业基本概况.....	9
2.2 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	16
第三章 企业环境危险源简要概述.....	24
第四章 企业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5
4.1 应急联动机制.....	25
4.2 应急组织机构的设置.....	25
4.3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的组成及职责.....	26
4.4 应急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27
4.5 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28
4.6 地方依托机构.....	30
第五章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5.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31
5.2 预警.....	34
第六章 应急响应.....	38
6.1 信息报告与通报.....	38
6.2 先期处置.....	40
6.3 应急响应.....	40
6.4 应急行动.....	43
6.5 应急处置措施.....	45
6.6 应急监测.....	53

6.7 指挥与协调.....	54
第七章 后期处置.....	57
7.1 环境恢复.....	57
7.2 恢复生产.....	57
7.3 善后赔偿.....	57
7.4 事故情况上报.....	57
7.5 事故调查.....	57
7.6 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评估.....	58
7.7 应急预案的修订、备案.....	59
第八章 应急保障.....	60
8.1 队伍保障.....	60
8.2 资金保障.....	60
8.3 物资装备保障.....	61
8.4 医疗卫生保障.....	61
8.5 治安维护保障.....	61
8.6 通信保障.....	61
第九章 预案管理.....	63
9.1 应急预案培训.....	63
9.2 应急培训.....	63
9.3 应急演练.....	65
9.4 应急预案的修订.....	67
9.5 应急预案评审与备案.....	68
9.6 责任奖惩.....	69
第十章 附则.....	71
10.1 名词术语.....	71
10.2 预案解释.....	73
10.3 应急预案发布与发放.....	73
附件.....	74
附图.....	96
附表.....	96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编制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主要目的如下：

- （1）全面调查了解企业生产过程发生突发环境的事件类型、危险源，评估确定本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以及所造成的环境危害；
- （2）加强企业生产过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能力，全面预防突发环境事件；
- （3）提高企业生产过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事故源，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事故损失；
- （4）降低企业生产过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环境危害，通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环境应急监测、事故信息的及时发布、受影响人员迅速转移等措施，将事故所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
- （5）提高员工应急救援技能，使其明确企业生产过程危险因素的所在位置，懂得如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安全监管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8）《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起实施；
- （9）《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实施；

- (10)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 (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 (13)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2014年12月19日起施行）；
-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 (16)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2015年第5号）；
- (17)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 (18)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标号》（GB6944-2015）；
- (19)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 (2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2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

1.2.2 地方性法规及政策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9月1日实施；
- (2) 《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桂环办函〔2016〕52号）；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桂环发〔2016〕19号）；
- (4)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转发《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的通知（桂环办函〔2018〕50号）；
- (5) 《柳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柳政办〔2016〕198号）；

- (6) 《鹿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鹿政办发〔2017〕90 号）；
- (7) 《柳州市空气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柳政办[2018]39 号）；
- (8) 《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桂政办函[2016]12 号）。

1.2.3 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4)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7)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8)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编制导则（单位版）》（安监管危化字[2004]43 号）；
- (9)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 (1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
- (16)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 (17)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
- (18)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
- (19)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
- (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 (21)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
- (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

(2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1.2.4 其他

(1) 《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基地 10 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柳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2) 《关于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基地 10 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柳环审字【2012】12 号)；

(3) 《关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10 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柳环验字【2014】6 号)；

(4)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 2 万吨/年浓品设计项目》(广西双鑫创峰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 《关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 2 万吨/年浓品设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住建环审字〔2020〕21 号)；

(6)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是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前身，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2013 年 11 月 19 日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正式变更为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以下简称“鹿寨分公司”)。鹿寨分公司经营建设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 2 万吨/年浓品设计项目和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基地 10 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鹿寨分公司经营建设的“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 2 万吨/年浓品设计项目和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基地 10 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由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负责处置或者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等应对工作，主要包括：

- (1) 各种原因引发的废气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 (2) 各种原因引发的废水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 (3) 各种原因引发的化学品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 (4) 厂区范围内除上述原因外造成的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1.4 事件分级

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

表 1.4-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事件分级	危害程度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结合企业生产过程和原辅材料使用、污染物产生的实际情况，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发展势态，企业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由低到高分三个级别，具体划分如下：

（1）车间级（三级）

环境污染影响鹿寨分公司生产车间的正常运行，影响范围仅局限在鹿寨分公司生产车间生产经营范围内部，未影响到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

化氯碱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行，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内部可控制事态发展的突发环境事件。

（2）厂内级（二级）

环境污染影响超出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稀品及浓品生产的正常运行，且影响到柳化氯碱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行，但环境污染及有害影响仅局限在柳化氯碱公司厂区内部，未影响到厂区周边生态

环境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柳化氯碱公司可控制事态发展的突发环境事件。

（3）厂外级（一级）

环境污染及有害影响超出了柳化氯碱公司厂区范围，对厂区周边生态环境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超出了柳化氯碱公司处理能力的范围，鹿寨分公司和柳化氯碱公司无法控制事态的发展的突发环境事件。

厂外级（一级）突发环境事件与《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分级相对应。

柳化氯碱公司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为兄弟单位且有合作依托关系，鹿寨分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使用的水、电、气及排水等均依托柳化氯碱公司。

1.5 工作原则

企业实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时，应本着自救为主，外援为辅，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的原则，具体如下：

-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
- （2）坚持分级响应、及时抢险、统一领导的原则；
- （3）坚持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原则。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企业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针对企业厂区范围内发生或者有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主要内容包括总则、企业概况及环境风险评估概况、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

监督管理、附则以及附件等内容。企业应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本预案，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根据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本预案为环境应急综合预案，无专项预案和现在处置预案等其它预案组成。本预案以现场处置为主。当车间级（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得不到有效控制，鹿寨分公司预判超出自身处理能力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报告柳化氯碱公司，并启动柳化氯碱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厂内级（二级）突发环境事件得不到有效控制，柳化氯碱公司预判超出自身处理能力时，事件级别升级到厂外级（一级），立即报告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支援；与上级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建立联动，由上级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领导担任应急总指挥。在上级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到达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利用可利用资源进行先期处置，查清事故的原因、涉及的风险物质等情况；在上级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到达后，企业应急总指挥将指挥权交给上级部门应急总指挥，并将掌握的事故现场情况如实地向上级部门应急总指挥进行汇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全力配合、协助上级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与其他预案之间的关系情况见图 1.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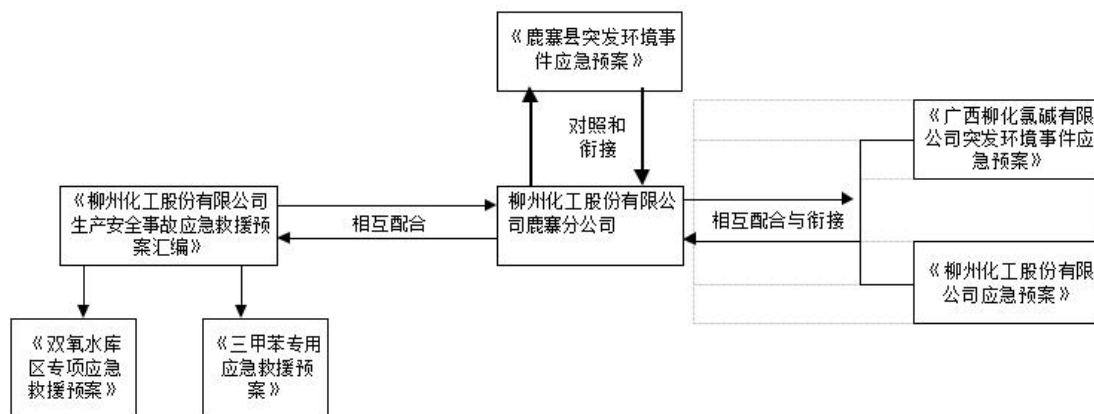


图 1.6-1 本预案与其他预案之间的关系图

第二章 企业概况与周围环境概况

2.1 企业基本情况

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是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前身，2013年11月19日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正式变更为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鹿寨分公司经营建设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 2 万吨/年浓品设计项目和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基地 10 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

鹿寨分公司位于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 100 号，鹿寨县城南工业集中区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规划用地内，离鹿寨县城大约 3.5 公里。公司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10 万吨/年 27.5%过氧化氧装置 1 套及 2 万吨/年 50%过氧化氢装置 1 套（以 27.5%过氧化氧为原料浓缩），配套设备计空压站、工作液罐区、过氧化氢成品罐区、1000m³ 事故污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

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处理站、1000m³ 事故污水收集池、成品储罐区围堰。

企业于 2012 年 1 月委托编制《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基地 10 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2 月取得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柳环审字〔2012〕12 号，见附件 2），且于 2014 年完成验收并投入生产；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编制《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 2 万吨/年浓品设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环评批复（鹿住建环审字〔2020〕21 号，见附件 3），于 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成生产装置（目前正在试生产阶段，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已于 2018 年编制了《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通过专家评审（见附件 5）；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中“第十二条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编制完成的《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准备满三年，且原版无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 2 万吨/年浓品设计项目。因此本次预案对 2018 年版《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

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是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相关环境管理关系组织机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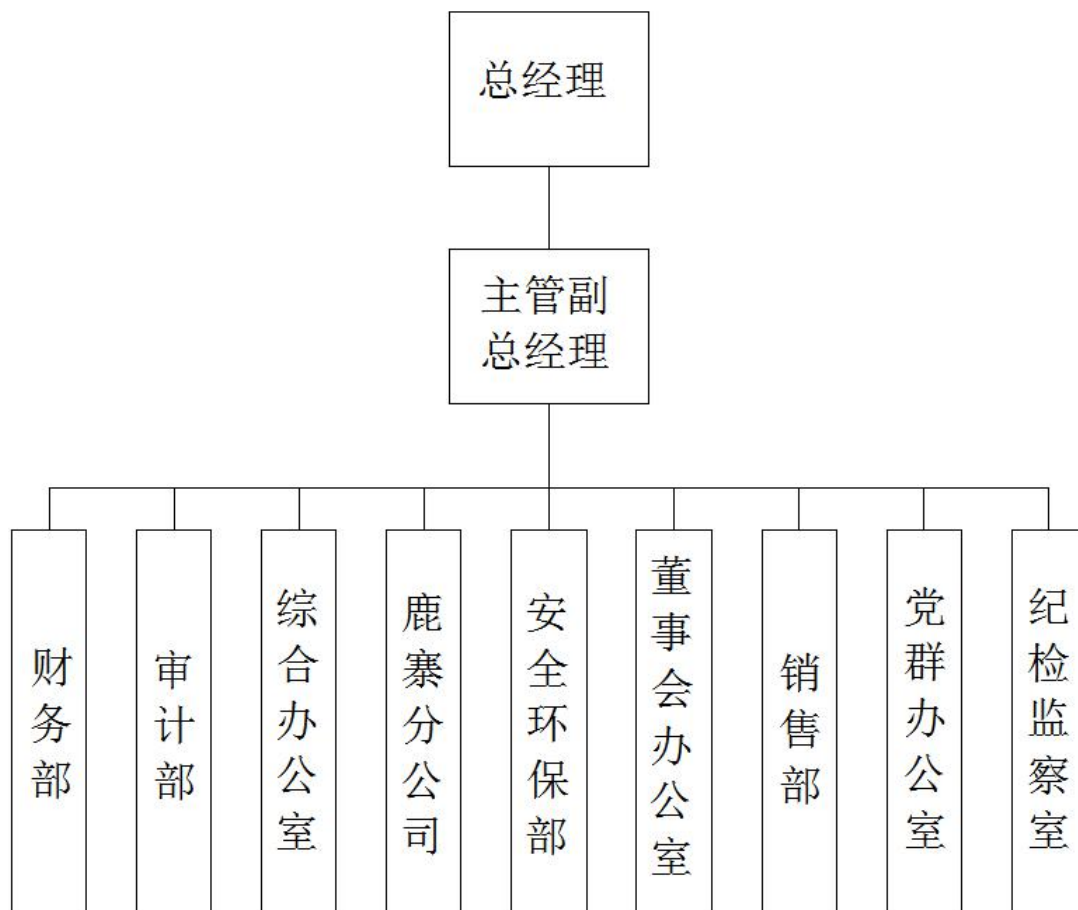


图 2-1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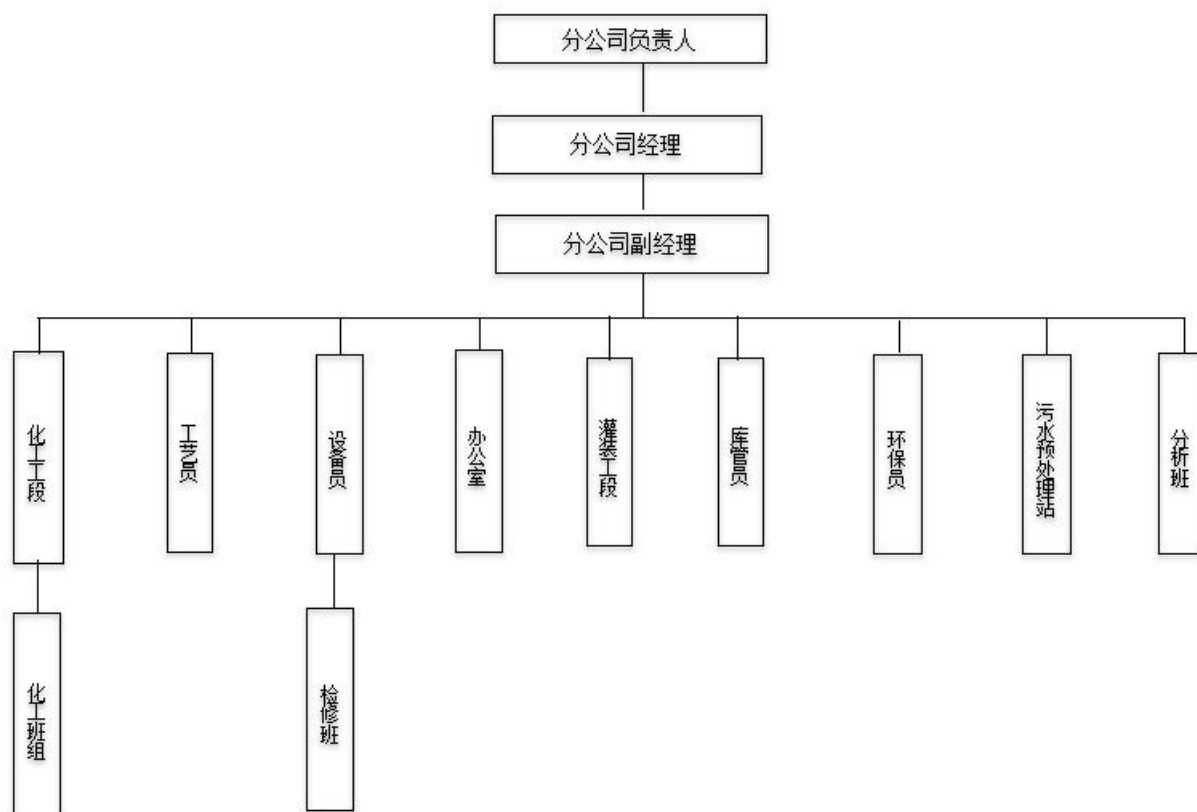


图 2-2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图

2.1.1 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企业名称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所属行业	无机过氧化物制造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胜云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建中西路 100 号	邮编	545600
联系人	何磊	联系电话	13607724081
注册资本	11835.2 万元	固定资产总值	11835.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3059525960K		
中心经度坐标	109°42'56"		
中心纬度坐标	24°27'58"		
主要工艺、装备	见企业生产工艺概况		

主要产品	27.5%过氧化氢、50%过氧化氢
在职职工人数	46 人
设计年产量	27.5%过氧化氢：10 万吨；50%过氧化氢：2 万吨

2.1.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 27.5%过氧化氢原辅料使用量见表 2.1-2，50%过氧化氢原辅料使用量 2.1-3。

表 2.1-2 27.5%过氧化氢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类别	单位	用量	来源
氢气	万 Nm ³	2.1×10 ³	1875t/a，来自氯碱公司
空气	Nm ³	1.55×10 ⁸	自供
钯触媒	t/a	21	外购
2-乙基蒽醌	t/a	60	外购
重芳烃	t/a	300	外购
磷酸三辛酯	t/a	60	外购
磷酸	t/a	80	外购
碳酸钾	t/a	300	外购
活性氧化铝	t/a	600	外购
脱盐水	t/a	75240	脱盐车站
能源	新鲜水	1584 t/a	鹿寨水厂
	循环水	1643 万 t/a	氯碱公司循环水池
	蒸汽	0.625 t/h	园区蒸汽管网提供
	电	4780 万 kW·h/a	园区管网供电

表 2.1-3 50%过氧化氢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吨产品单耗	年耗	来源
原辅料	过氧化氢	H ₂ O ₂ (wt) %≥27.5%	2 t	40000t	现有工程稀品工序
	过氧化氢稳定剂	复合稳定剂	0.001t	20t	外购
	脱盐水	pH: 6~7 电导率≤1.0×10 ⁻⁶ s/cm 不含金属离子及氯根	0.3 t	6000t	氯碱公司脱盐车站
能源	蒸汽	0.6~0.8Mpa，饱和	2 t	40000t	与企业现有蒸汽来源一样，均依托园区热电联产电厂热蒸汽
	循环冷却水	常温	120 t	2.4×10 ⁶ t	氯碱公司

低温水	T=5℃ Δt=5℃	39.6 t	7.92×10 ⁵ t	氯碱公司
电	380V/、50Hz	30 kWh	6×10 ⁵ kW·h/a	市政供电

2.1.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 27.5%过氧化氢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4，50%过氧化氢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5。

表 2.1-4 27.5%过氧化氢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产能	数量
1	氢化塔	φ3500H35000	1 台
2	氢化液气液分离器	φ2600H3000	1 台
3	氢化液再生床	φ2600H6200	1 台
4	氢化液贮槽	φ4000H7350	1 台
5	氧化塔	φ4200H43000	1 台
6	氧化液贮槽	φ2400H2600	1 台
7	萃取塔	φ4500/5000H42000	1 台
8	净化塔	φ1900/1600H23000	1 台
9	白土床	/	4 台
10	配制釜	φ2200H2340	2 台
11	氢化液泵	Q=550m ³ /h, H=90m	2 台
12	循环氢化液泵	Q=350m ³ /h, H=55m	2 台
13	氧化液泵	Q=550m ³ /h, H=60m	2 台
14	工作液泵	Q=60m ³ /h, H=60m	3 台
15	循环工作液泵	Q=550m ³ /h, H=90m	2 台
16	压缩机	P600-1350	2 台

表 2.1-5 50%过氧化氢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材质	数量 (台)
1	一次预热器	BHL-325—1.0-10.9m ² L=2000	1
2	浓品冷凝器	BHL-273—1.0-7.3m ² L=2500	1
3	塔顶冷凝器	BHW-1600—1.0-918m ² L=6000	1
4	尾气深冷器	BHW-600—1.0-54m ² L=3000	1
5	稀品泵	ANS65-40-160	2
6	一次剩余液泵	XL25-15-160	2
7	浓品泵	ESH25-200	2
8	回流液泵	HZ50-32-160A	2
9	液环式真空泵	2BE1303-0	1
10	一次蒸发分离器	DN1600/DN800×10×5782	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材质	数量（台）
11	精馏塔	φ2000×9000	1
12	稀品槽	φ2400×3400 V=15.8m ³	1
13	一次剩余液槽	φ1200×1800 V=2.03m ³	1
14	浓品槽	φ1600×2600 V=5.24m ³	1
15	回流液槽	φ2400×3400 V=15.8m ³	1
16	凝液槽	φ2400×3400 V=15.8m ³	1
17	分汽缸	φ400×1400 V=15.8m ³	1
18	凝液液封器	φ600×1200 V=0.34m ³	1

2.1.4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

1、27.5%双氧水（稀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设有双氧水稀品（27.5%）生产线一条，产能 10 万 t/a（其中 4 万 t 用于生产 50%双氧水，6 万 t 外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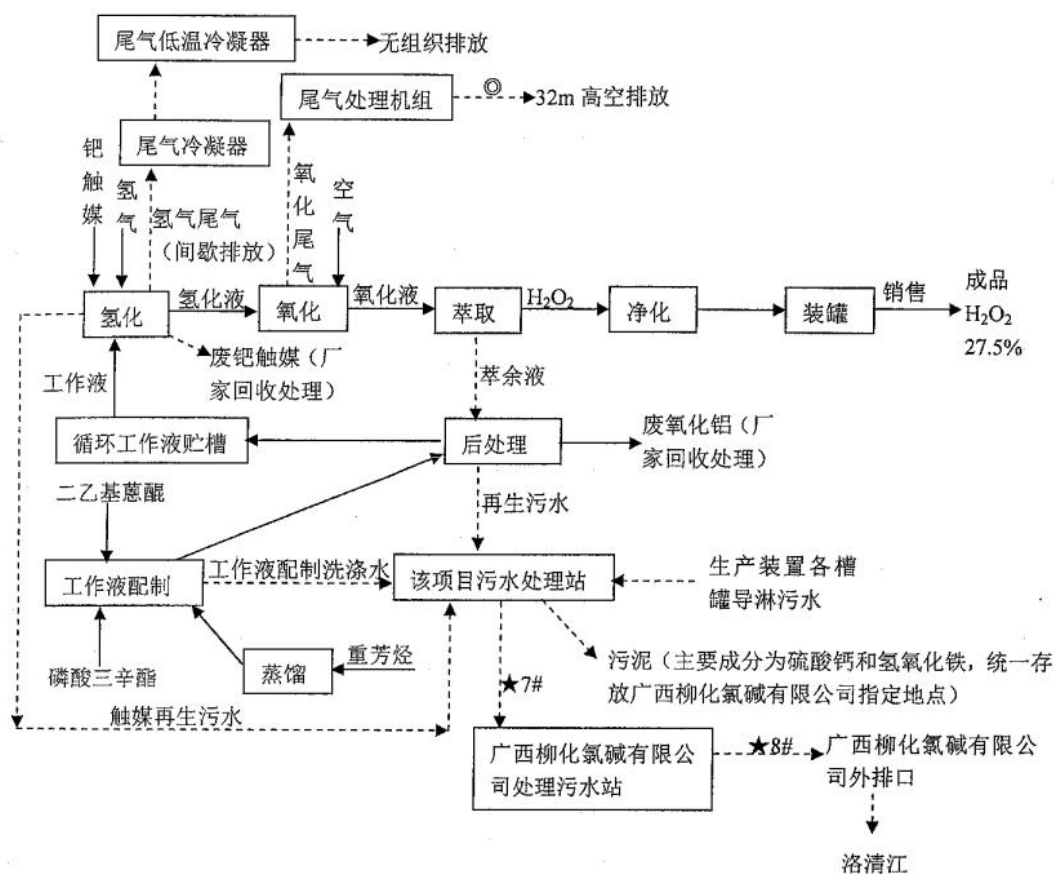


图 2-1 27.5%双氧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50%双氧水（浓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利用稀品作为原料新增浓品双氧水生产线一条，年产 2 万 t，生产工艺流程

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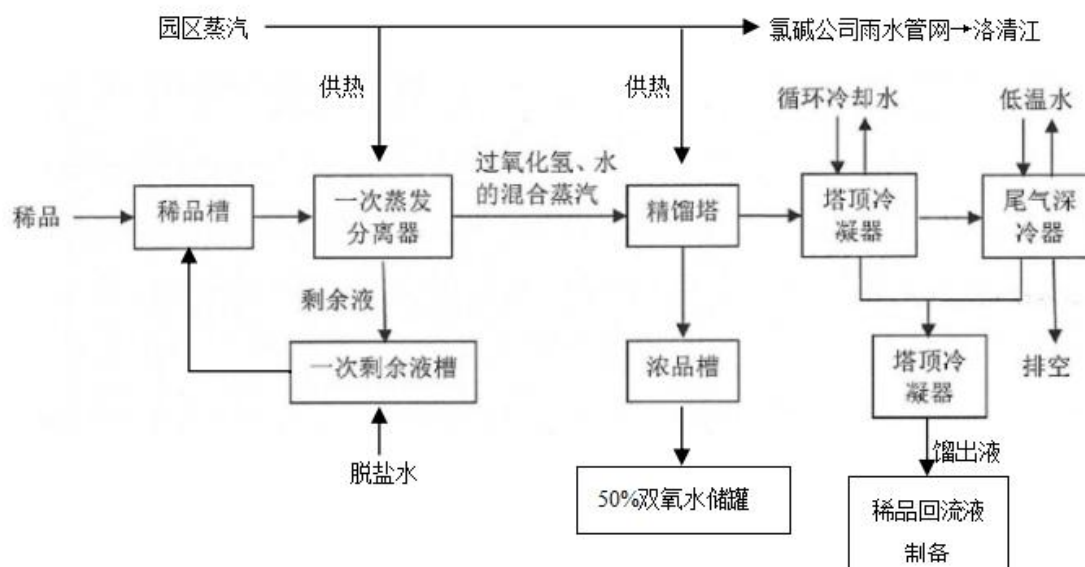


图 2-2 50%双氧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三废”产排情况

（1）废气

废气主要为 27.5%过氧化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50%过氧化氢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水蒸气及氧气不属于有害气体。

27.5%过氧化氢生产过程氧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尾气处理机组处理后再经 36m 高的烟囱排入大气；氢化工序产生的氢化废气经尾气冷凝器处理后通入 32m 高烟囱排入大气；重芳烃装卸过程产生的废气，未经收集处理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入大气。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27.5%过氧化氢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50%过氧化氢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馏出液、供热蒸汽冷凝液水（不新增劳动定员）。

生活污水由氯碱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27.5%过氧化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液配制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地下池沉淀后送至现有工程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后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水和氢化工序产生的废水均送至废水槽待分层后回收上层工作

液，下层废水送至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氧化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废芳烃贮槽沉淀后再送至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冲洗地面废水送至污水预处理站处理。污水预处理站采用催化氧化-絮凝法处理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2.3万t/a，可以满足废水处理要求。废水经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后，再经氯碱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洛清江。

50%过氧化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馏出液回用于现有工程稀品生产中的回流液制备，不外排；供热蒸汽冷凝液排入氯碱公司雨水管网最后排至洛清江。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污水预处理站废水外排口排放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27.5%过氧化氢生产过程中产生；50%过氧化氢生产过程中无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活性氧化铝临时存放于生产装置南面库房，达一定量后由厂家回收；废钯触媒产生量临时存放于生产装置南面库房，达一定量后由厂家回收；污水预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产生量由柳州市柳化复合肥料总厂回收用于生产肥料；废活性炭纤维、废润滑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7.5%过氧化氢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污水预处理站污泥堆放处所设置的1个危险废物监测点，污泥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漫出毒性鉴别》（GB5058.3-2007）要求。

2.2 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

2.2.1 自然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鹿寨分公司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100号（氯碱公司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109°42'56"E、24°27'58"N，位于鹿寨县规划的中心工业园区一区内，湘桂铁路北。

鹿寨县位于柳州市东北面，县境东北与永福、荔浦县接壤，东南与金秀县、象州县毗邻，西南与柳州市郊和柳江县隔江相望，西北与融安县、柳城县相连。

全县介北纬 24°14′~24°50′，东经 109°28′~110°12′之间。全县土地总面积 3377km²。

2、地形、地貌

鹿寨县境东部和北部地势最高，向中部逐渐降低。东部和东北部多为丘地，地势高且连绵起伏，东部架桥岭为海拔 1000mm 以上的中山、西北部是石灰岩地，中部和南部低平，主要为和缓的丘陵、台地和河谷平原。洛清江从东北向西南，横穿全境，在中部和南部形成低平的冲积平原，由洛江与清江汇合处旧街村起，冲积平原逐渐宽广平坦，县城一带最宽 9~10km，冲积平原由洛清江搬运物质堆积而成，由下部砾层和上部红土层组成，一般可划分山河漫滩，第一、二阶地，局部地方有第三阶地残留。第二阶地分布已不连续，成和缓的台地间断分布于河谷两侧，第一阶地和河漫滩连续而宽广，平原有零星石灰岩孤峰或残丘散立。

县境内地质构造复杂，鹿寨县在大地构造上位于柳州山字型构造体系，县境内地质构造主要有：独兀背斜，马步逆断层、广西山字型构造前弧东翼构造体系。县境内主要经历了加里东、印支、燕山等多次强烈的构造运动，使地层产生了诸多的褶皱及断裂，构造线方向错综复杂。区域内主要有独兀背斜、马步逆断层。

根据国家地震局 1/300 万《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鹿寨县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属区域稳定地块。

3、气候气象

根据地方志记载，鹿寨县属亚热带向中亚热带过渡带，受季风环流影响较明显，具有“光热丰富，雨量充沛，气候温和，夏长冬短，夏热冬冷，雨水不均，旱涝明显，冬季易干燥，多北风，雨热同季，晴朗的清晨常有霜冻，早春和晚秋常有寒害”的气候特点。

(1) 气温与日照

鹿寨县的年平均气温在 19.4~21.1℃之间变化，年平均为 20.3℃，年极端最高气温 39.9℃，极端最低气温-4℃。全年最热的月份是 7 月，该月多年平均气温为 28.5℃；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为 10.7℃。

鹿寨县年日照时数在 1627h，日照的季节变化特点为：夏季最多，7 月达

59%，春季最少，3 月仅 15~18%。

（2）降水与湿度

据统计，鹿寨县历年降水量在 828 ~2253mm 之间，年平均降水量 1493mm。降水量的季节变化很大，4~8 月降雨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71.4%；12 月~2 月降雨量占 8.9%。24 小时最大降水量 370.3mm，历年日雨量 ≥ 50 mm 的暴雨日平均为 5.2 天。鹿寨县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5%。

（3）风

鹿寨县风向受季节气候影响，季节变化明显，历年最多风向为东北偏北风，频率 20.8%，其次是东北风，频率 14.3%，每年 9 月至翌年 5 月盛行偏北风，风向频率为 46%，南风频率占 5.1%，年平均风速 1.8m/s，极端最大风速 28m/s (东北)。

（4）蒸发量及霜日

鹿寨县年平均蒸发量为 1653.9mm，年平均蒸发量与年平均降水量相比，蒸发量大于降水量 160.7mm，霜日平均每年约 5.9 天，最长连续有霜日 17 天。

4、水文

（1）地表水

县境内地表水资源丰富，境内大小河流 64 条，纵横交错，成鹿角状分布，其中集雨面积 50km² 以上的 20 条，柳江干流从县境西部往南流经雒容、江口、导江等乡镇边缘入象州县境，导江小河及蚂蝗河直接汇入柳江，其它 18 条河汇入洛清江，水系属珠江水系，流经评价区域的河流主要有洛清江、石榴河。区域

洛清江：发源于龙胜县临江村附近，流经临桂、永福两县，从黄冕乡里定村进入县境，自北向南流经黄冕、城关、雒容、江口等乡镇，于江口渔村汇入柳江。黄冕乡旧街村河段以上称洛江，于旧街村汇入清江，故在旧街村河段下游称洛清江，全长 275km，流域面积 7592km²，县境河段长 103km，流域面积 3231km²。据洛清江河段测量，多年平均流量 261m³/s，最大月平均流量 2000m³/s，最小月平均流量 11.6m³/s，年径流量 61.21 亿 m³，落差 56.5m，比降 0.548%。河床结构多为河卵石、泥沙、少数几段为岩石。该河中游为桂北三大暴雨中心之一的永福暴雨区，两岸支流坡降很陡，集流迅速，一次洪水往往历时 3~8 天，一般涨 1~2 天，退洪 2~3 天。洛清江是鹿寨县生活、工农业主要用水水源，也是工业和生活

废污水的最终受纳水体。

洛清江位于本项目厂区北面 1000m。且全厂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氯碱公司污水处理站（位于洛清江南 300m），与氯碱公司及其他企业的废水协同处理后通过地埋管道排入洛清江。

鹿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鹿寨县城区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只有一个取水点（甘洲取水点），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已于 2011 年完成。2015 年鹿寨县人民政府根据县城发展需要将现甘洲取水点沿河向上移动约 0.65km（窑上大洲取水点），窑上大洲取水点已于 2016 年正式启用、原甘洲取水点停止使用，目前鹿寨县正在进行对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进行调整，已报自治区审核。项目位于取水点下游，与甘洲、窑上大洲取水点的距离分别为 5.4km、4.9km，不涉及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经与当地乡镇、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比对，项目所在地均不涉及上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2）地下水

鹿寨县已查明的地下河有两条，一条为中村河，发源于融安县桥板乡，潜入地下伏流经屯秋、龙堂等村庄，在板陇村出露，南流向龙婆、中村后进入柳城县境，最大流量 26.4m³/s，最小流量 0.1 m³/s；另一条为白燕河，从平山乡白马坪村伏流至中渡镇朝阳村石堰沁出露，出水口为 0.8 m³/s。伏流河段，有十处露头，多在溶洞内，最大一处为平山乡的建岩，岩内地下河水露头处可通行装载 1 吨货物木船，天旱抽水灌溉，安装两台 40 马力柴油机抽水，保证率为 100%，距离地面最深一处为中渡镇高坡村的龙马口岩，河露头处距地面 172m。涌泉俗称闷，全县多数地方有大小不等的涌泉，较大的有：潮水涌泉，位于中渡镇大兆村，从潮水岩腹涌出，一年四季涌流不断，水质甘清，现为鹿寨县香桥酒厂酿酒水源；如来山涌，位于平山乡大阳村东南部，在该山神女峰中部涌出，形成瀑布；四排乡涌泉，位于四排乡治所河旁。

根据本次调查对洛清江与石榴河河间地块地下水位进行统测，并结合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块段内地下水的径流和排泄主要以狮子山-鹿寨山一带的地下水分岭为界，在北部的洛清江水文地质单元，地下水自南东向北西方向径流，并排泄于洛清江；而南部的石榴河水文地质单元，地下水沿地势自北东向西南径流，以

石榴河为排泄基准面。

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河，也不涉及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2.2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

项目周边环境风险受体见表 2.2-1；分布详见附图 3。

表 2.2-1 企业周边环境受体情况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与厂址相对方向	距离(km)	基本情况
1	长冲屯	西北	0.7	人口约 500 人, 自然村, 洛清江边, 平坦, 周围农田
2	二坪村	西南	1.3	人口约 450 人, 自然村, 洛清江边, 平坦, 周围农田 柳化氯碱公司宿舍区建于该屯
3	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南	1.8	人口约100人
4	长马屯	西南	2.0	人口约200 人, 自然村, 鹿寨山后, 平坦, 周围农田
5	白坟屯	南	1.3	人口约 317 人, 自然村, 鹿寨山后, 平坦, 周围农田
6	黄班屯	南	2.3	人口约 1062 人, 自然村, 平坦, 周围农田
7	山脚屯	东南	1.2	人口约 200 人, 自然村, 平坦, 周围农田
8	大竹山屯	东南	2.7	人口约80人, 自然村, 平坦, 周围农田
9	查比屯	东南	2.4	人口约400人, 自然村, 平坦, 周围农田
10	新胜安置小区	东面	1.0	人口约500人, 安置小区, 平坦
11	鹿寨县中医院	东北	2.2	约200人
12	鹿寨县第一初级中学	东北	2.1	约1200人
13	新胜村	东北	0.8	人口约150人, 自然村, 平坦, 周围农田
14	鹿寨县城区	东北	1.5	县城居民约 10 万人; 城区, 商业, 文教, 居民区 饮用水为洛清江
15	鹿寨县文物管理所	东北	2.5	约80人
16	金鸡村	西北	1.3	人口约180人, 自然村, 平坦, 周围农田
17	高棉屯	西北	2.6	人口约160人, 自然村, 平坦, 周围农田
18	上思贤	西北	1.7	人口约165人, 自然村, 平坦, 周围农田
19	思贤村	西北	2.2	约 410 人; 饮用水为地下水
20	是垅	西北	1.8	约 110 人; 饮用水为地下水
21	桐木屯	西北	2.7	约 150人

22	花山屯	西北	4.2	约180人
23	马岭屯	西北	4.15	约250人
24	白竹	西北	3.9	约80人
25	塘头屯	西	3.2	约90人
26	岭背屯	西	2.95	约160人
27	二兴	西南	3.2	约200人
28	脚板洲屯	西南	4.1	约280人
29	小山竹屯	南	3.9	约60人
30	花显屯	西南	4.2	约65人
31	集益五队	南	4.8	约50人
32	白面屯	东南	5.0	约120人
33	水城屯	东南	4.85	约120人
34	凉亭	东南	3.9	约300人
35	鹿鸣屯	东南	2.7	约260人
36	大镇屯	东南	3.0	约220人
37	新村	东南	3.9	约160人
38	角塘屯	东南	4.1	约230人
39	上角塘屯	东南	4.7	约300人
40	新屯结屯	东南	2.9	约180人
41	老屯结	东南	2.9	约200人
42	鹿寨县第五初级中学	东	2.6	约1200人
43	大井	东南	3.9	约135人
44	大龙田	东北	3.4	约90人
45	灵田屯	东北	3.4	约350人
46	小龙田屯	东北	3.8	约180人
47	龙田村	东北	3.9	约120人
48	鹿寨镇	东北	3.7	约1000人
49	鹿寨水文资源局	东北	4.8	约100人
50	九流冲	东北	4.9	约160人
51	鹿寨县第三初级中学	东北	3.8	约1200人
52	甫里屯	东北	3.7	约220人
53	窑上村	东北	3.9	约250人
54	窑上屯	东北	4.7	约300人
55	三道	东北	4.3	约180人

56	鹿寨鹿华医院	东北	3.3	约200人
57	隆达丰化工	西面，	0.7	约 200 人；生产用水为洛清江
58	天盛化工	西面，	0.9	约 30 人；饮用水为洛清江
59	中成化工	西面，	1.7	约 300 人；饮用水为洛清江
60	洛清江	西北面，	1.0	洛清江为 III 类水域，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于县城上游的石古村上游
61	石榴河	南面	2.3	为 III 类水域

根据调查，5 公里范围内有：长冲屯、山脚和县城(鹿寨镇)等敏感点，距离鹿寨分公司最近的生活集中区为长冲屯，位于鹿寨分公司西南方向约 0.7km，人口约 500 人，为自然村；以及柳化氯碱厂区内生活工作的人员、最近的企业柳州府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活工作人员，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为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第三章 企业环境危险源简要概述

根据《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可知，鹿寨分公司双氧水生产车间内的原辅材料、成品罐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等物质以及设施设备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潜在风险单元、设备：工作液配制、氢化、氧化、污水站、过氧化氢成品罐区，存在火灾、爆炸、泄漏、水质不达标、废气不达标、腐蚀泄漏等环境隐患，存在可能会威胁大气、水的环境隐患。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的分类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说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生产及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物质为过氧化氢、三甲苯（重芳烃）及氢气。

根据《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3.5-1 物质风险识别表”可知，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磷酸、废润滑油和氢气。磷酸的最大储量为 2t，属于环境风险物质，为有毒液态物质；废润滑油的最大储量为 0.2t，属于环境风险物质，为易燃液态物质；氢气为管道运输，最大存在量为 0.2t/h，属于环境风险物质，为易燃易爆气态物质。

磷酸、过氧化氢、三甲苯等物质均设有围堰，可防止泄漏物质外流影响厂外环境；并设有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000m³，可满足事故应急需求；设有氢气等易燃气体的探测器，以及完善的消防设施设备，可在第一时间灭火，消防废水与事故应急池相连通，不外排如厂外环境。

鹿寨分公司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大气（Q0）”，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示为“一般-水（Q0）”，因而全厂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等级。

第四章 企业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4.1 应急联动机制

鹿寨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基本思路为：以鹿寨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为主，与柳化氯碱公司的应急救援力量相互配合，与上级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形成联动机制的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应急联动机制：

（1）当事件类型为车间级（三级）事件时，启动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鹿寨分公司领导担任总指挥，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2）当事件类型为厂内级（二级）事件时，由总指挥向柳化氯碱公司负责人联系，请求氯碱公司的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应急工作。

（3）当事件扩大到厂外级（一级）事件时，鹿寨分公司应急指挥部立即上报上级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请求援助，与上级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联动，由上级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领导担任应急总指挥。鹿寨分公司应急救援队伍全力配合、协助上级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2 应急组织机构的设置

鹿寨分公司成立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企业管理层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应急指挥部下设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的应急办公室，以及疏散警戒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专家组共 6 个应急小组。鹿寨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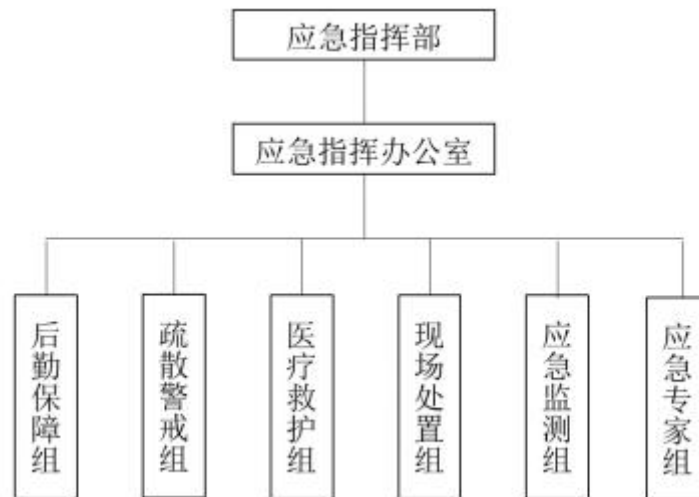


图 4.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架构图

鹿寨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成员及联系方式详见《附表 1：鹿寨分公司应急联系人员表》。

鹿寨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是一支常备不懈、熟悉企业环境污染应急知识、充分掌握本企业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预备应急力量；在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等应急救援工作。

当应急组织成员发生工作变动时，在进行岗位工作交接的同时，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职责的交接工作，及时补充应急组织成员，保证应急救援队伍人员齐全。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组织成员接到通知后，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按各自的分工，在应急指挥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3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的组成及职责

1、应急指挥部组成

应急指挥部由总经理陆胜云担任总指挥，由副总经理肖泽群担任副总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若总指挥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而不能出现在指挥现场时，则由副总指挥全权代理总指挥执行职责，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指挥部的其他成员由企业各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2、应急指挥机构分工及其职责

表 4.3-1 应急指挥部人员及职责表

指挥人员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总指挥 陆胜云	①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应急救援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②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内容进行审定、批准； ③保障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经费的投入。	①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 ②决定应急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③审核突发环境事件的险情及应急处理进展等情况，确定预警和应急响应级别； ④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及组织现场应急处理； ⑤发布应急处置命令； ⑥如果事故级别升级到社会应急，负责及时向政府部门报告并提出协助请求； ⑦协调事故现场其他有关工作。
副总指挥 肖泽群	①组织、指导员工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培训工作，协调指导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和救援能力评估工作； ②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③监督应急体系的建设和运转，审查应急救援工作报告； ④组织调查、统计厂区内的风险物质和重点环境风险源，建设并维护企业风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等信息管理库； ⑤检查应急物资、装备的准备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⑥检查、督促各部门做好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①协助总指挥组织和指挥应急任务； ②事故现场应急的直接指挥和协调； ③对应急行动提出建议； ④负责企业人员的应急行动的顺利执行； ⑤控制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⑥现场应急行动与场外人员操作指挥的协调。
指挥部其他人员	(1)指挥部其他成员直接指挥和协调各下属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总指挥汇报事故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2)具体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布置、组织、检查、落实；协助总指挥具体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4.4 应急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应急办公室由杨贻平担任主任，公司何磊担任副主任。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若应急办公室主任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而不能出现在指挥现场时，则由副主任全权代理主任执行职责，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在正常情况下，由应急办公室直接管理各应急小组的日

常应急准备工作，具体如下：

表 4.4-1 应急办公室组成及职责表

指挥人员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主任 杨贻平 副主任 任何磊	①负责组织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工作； ②负责本单位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③负责日常的接警工作； ④负责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有计划地组织应急的培训、演练等工作； ⑤负责对员工进行应急知识和基本防护方法的培训； ⑥负责向周边单位、居民提供本单位有关污染物特性、救援知识的宣传； ⑦负责与当地各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	①负责接警、判断警情，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警情； ②负责传达指挥部安排的应急任务； ③负责人员配置、资源分配、应急队伍的调动； ④负责事故信息的上报，并与相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及时通报应急信息，协助相关部门与周边环境风险受体的信息沟通； ⑤负责保护事故发生后的相关数据收集； ⑥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经济损失评估，并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总结； ⑦负责联系并委托柳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等具有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的机构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⑧负责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5 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 6 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疏散警戒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专家组。

表 4.5-1 各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小组名称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疏散警戒组（组长：宋文利）	①熟悉疏散路线，管理好警戒疏散的物资； ②参与相关培训及演练，熟悉应急工作。	①负责禁止非抢险救援人员和车辆进入事故现场，引导外部抢险救援人员和车辆进入事故现场； ②负责现场车辆疏导，维护现场交通秩序，保障救援交通畅通； ③根据指挥部的指令及时疏散厂内人员，协助相关部门疏散受灾群众； ④维持厂区内治安秩序，做好安全警戒，保护事故现场，制止各类破坏活动； ⑤厂区内事故现场隔离区域和疏散区域的警戒和交通管制。

后勤保障组（组长：吕卡）	①负责救援行动所需物资的准备及其维护等管理工作； ②负责用电设施、车辆的维护及保养等； ③参与相关培训及演练，熟悉应急工作。	①为救援行动提供物质保证（包括应急抢险器材、救援防护器材、监测器材和指挥通信器材等） ②负责车辆的安排和调配； ③确保各专业队与场内事故现场指挥部广播和通讯的畅通； ④负责修复用电设施或敷设临时线路，保证事故用电，维修各种造成损害的其他急用设备设施； ⑤按总指挥部命令，恢复供电或切断电源； ⑥负责应急时的后勤保障工作； ⑦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⑧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医疗救护组（组长：沈汉强）	①负责人员救护所需物资的准备及其维护等管理工作； ②参与相关培训及演练，熟悉应急工作。	①负责对伤员的救护、包扎、诊治和人工呼吸等现场急救，及保护、转送事故中的受伤人员； ②准备抢救受伤、中毒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运输； ③负责联系外部医疗机构，将重伤员及时转送就医。
现场处置组（组长：杨贻平）	①负责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并负责其他抢险抢修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等； ②负责事故应急池、雨水阀门、消防泵等环境应急资源的管理等； ③熟悉抢险抢修工作的步奏，积极参与培训、演练及不断总结等工作，保证事故下的及时抢险抢修。	①负责紧急状态下现场排险、控险、灭火等各项工作； ②负责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控制，避免或减少污染物对外环境造成污染；主要包括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和清净下水排口的截断，防止事故废水蔓延，同时包括废气污染源的截断、火灾事态控制等减缓废气风险的工作； ③负责抢修被事故破坏的设备、道路交通设施、通讯设备设施； ④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物资； ⑤及时掌握事故的变化情况，提出相应措施； ⑥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以便统筹调度与救灾等有关的各方面人力、物力； ⑦在外部救援力量到达后，及时将事故现场风险物质、风险设施的具体位置，以及风险物质的理化性质与危险特征告知外部应急救援人员； ⑧负责对事故后的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进行相应处理。
应急监测组（组长：覃春吉）	（1）负责日常应急监测设施的日常维护； （2）熟悉应急监测机构的联系方式； （3）及时更新应急监测机构的联系方式	（1）应急监测组负责协助外部监测部门的工作，做好现场配合工作； （2）协助事件调查； （3）总结应急监测经验 （4）为指挥部提供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 （5）第一时间与鹿寨县环境监测部门取得联系，

	(4) 组织应急监测演习	请求支援联络工作。
应急专家组（组长：何磊）	(1)对各个应急小组进行专业指导和培训；	(1) 负责应急处置的专业指导； (2) 为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4.6 地方依托机构

在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能力不满足要求时，可依托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救援，可依托的机构包括当地人民政府应急办公室，由地方应急指挥中心启动政府部门、公安部门、消防应急。

第五章 预防与预警机制

5.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5.1.1 废水超标风险防控措施

(1) 严格控制设备质量及其安装质量，设备及其配套仪表要选用质量好的合格产品，并把好安装质量关；有关设施在投入使用前要按照要求进行测试；

(2) 严格要求职工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三违”，严守工艺纪律，防止设备超温、超压、超负荷运行；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培训；

(3) 工作人员上岗前，要经过严格上岗培训，严格遵守工艺纪律；

(4) 当发现废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马上停机检修，在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前，不可将未处理达标的废水外排，避免持续污染环境。

(5) 消防废水及时进入事故应急池，关闭雨水控制阀门；

(6) 柳化氯碱公司废水总排放口安装水质在线监控设施，可实时监控处理后污水排放情况。

5.1.2 废气超标风险防控措施

(1) 严格控制设备质量及其安装质量，设备及其配套仪表要选用质量好的合格产品，并把好安装质量关；有关设施在投入使用前要按照要求进行测试；

(2) 严格要求职工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三违”，严守工艺纪律，防止设备超温、超压、超负荷运行；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培训；

(3) 工作人员上岗前，要经过严格上岗培训，严格遵守工艺纪律；

(4) 岗位员工按时巡检，当发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马上停机检修，避免持续污染环境。

5.1.3 危险废物贮存预防措施

(1) 储存区通风设施保持完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层；并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施，做好泄漏液体收集工作。

(2) 设置危险废物标记及禁止非工作人员入内警示牌等。

(3) 安排工作人员每天进行巡查，按规定填写巡视记录。

(4) 做好地面防腐防渗。

(5)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操作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6) 各物质分区储存, 防止物质间发生反应, 引发事故。

(7) 严格执行设备维护保养规程, 发现设备异常情况立即上报, 机修人员及时维修或处理设备故障,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1.4 泄漏风险防控措施

(1) 厂区内过氧化氢生产装置区氢气总管、氢化液贮槽顶部各设置 1 个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器(氢气); 原料罐区已设置 2 个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器(三甲苯)。

(2) 厂区内原料罐区、成品罐区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设施所在场所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金属设备、管道等已设置静电接地。

(3) 过氧化氢储罐区设施高约 2m 围堰;

(4) 围堰与成品罐储存区旁的事态应急池(1000m³)向连通;

(5) 其他防控措施

1) 过氧化氢、三甲苯储罐均为常温储存, 设置有温度监控及报警装置。

2) 过氧化氢、三甲苯储罐均为常压储存。

3) 过氧化氢、三甲苯储罐均设置有液位监控及报警装置。

4) 原料罐区已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器(三甲苯), 并远传至控制室, 实现远程在线监控及报警。

5) 过氧化氢、三甲苯储罐区可实现监控参数连续记录时间不少于 30 天。

5.1.5 火灾风险防控措施

(1) 生产装置中氢化塔当氢气流量低于设定量程的报警下限时, 仪表启动联锁系统, 自动关闭氢气控制阀, 打开氮气控制阀, 向氢化塔内充氮气进行氢气置换。

(2) 厂区内过氧化氢生产装置区氢气总管、氢化液贮槽顶部各设置 1 个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器(氢气); 原料罐区已设置 2 个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器(三甲苯)。

(3) 三甲苯重大危险源所在区域已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

(4) 过氧化氢装置界区四周设置有消防车道，消防用水从柳化氯碱公司原有消防供水管网系统接入，装置界区设置有室内外消防管网，形成环状布置。在环状消防管网上布置有一定数量的室内外消火栓；在主装置厂房各层均设有箱型固定式泡沫灭火器及蒸汽消防箱；在主装置厂房周围设置有消防水炮，还设置有高压消防管网，供水压力为 1.2MPa，以满足消防水对压力的要求；原料罐区及成品罐区均设置有消防冷却水喷淋系统；另外原料罐区还设置有低倍数混合比例泡沫灭火装置。

(5)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消防组织依托柳化氯碱公司，柳化氯碱公司应急救援队由专职消防队和气体防护站组成共 19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管理及后勤保障人员 5 人。专职消防队配备有 2 辆消防车、1 辆气体防护车和消防应急器材。事故发生后，专职消防队可在 5 分钟内到达本装置区域事故地点。

5.1.6 磷酸泄漏风险防控措施

- (1) 磷酸为 35kg 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2t；
- (2) 磷酸库周围设有围堰；围堰与事故应急池向连通；
- (3) 设有污水控制阀门，可有效控制污水排放；

5.1.7 自然灾害风险防控措施

(1) 原料罐区、成品罐区已设置防雷装置并经鹿寨县气象服务与雷中心检测检验合格（（鹿）雷检字[2018]-005 号），防雷接地电阻均为 1.6Ω，且在有效期内。

(2)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所涉及到的防雷装置经鹿寨县气象服务与防雷中心检测检验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3) 柳化氯碱厂区排水设施布置完善，排水沟渠畅通，可有效排水，防止内涝；

(4) 厂址地面标高约 90m，高于项目所在地五十年一遇洪水位（89.25m，1974 年），厂址受洪水威胁可能性较小。场地排水采用埋地管道方式。

5.1.8 停水风险防控措施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水源取自柳化氯碱公司厂区供水管网，柳化氯碱公司从厂区北面洛清江取水，江边建有取水泵房。

5.1.9 停电风险防控措施

(1)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供电电源由柳化氯碱公司 220kV 总降压站 10kV 系统提供。

5.2 预警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根据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因素和企业自身实际，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机制，明确接警、预警分级、预警研判、发布预警和预警行动、预警解除与升级的责任人、程序和主要内容。鹿寨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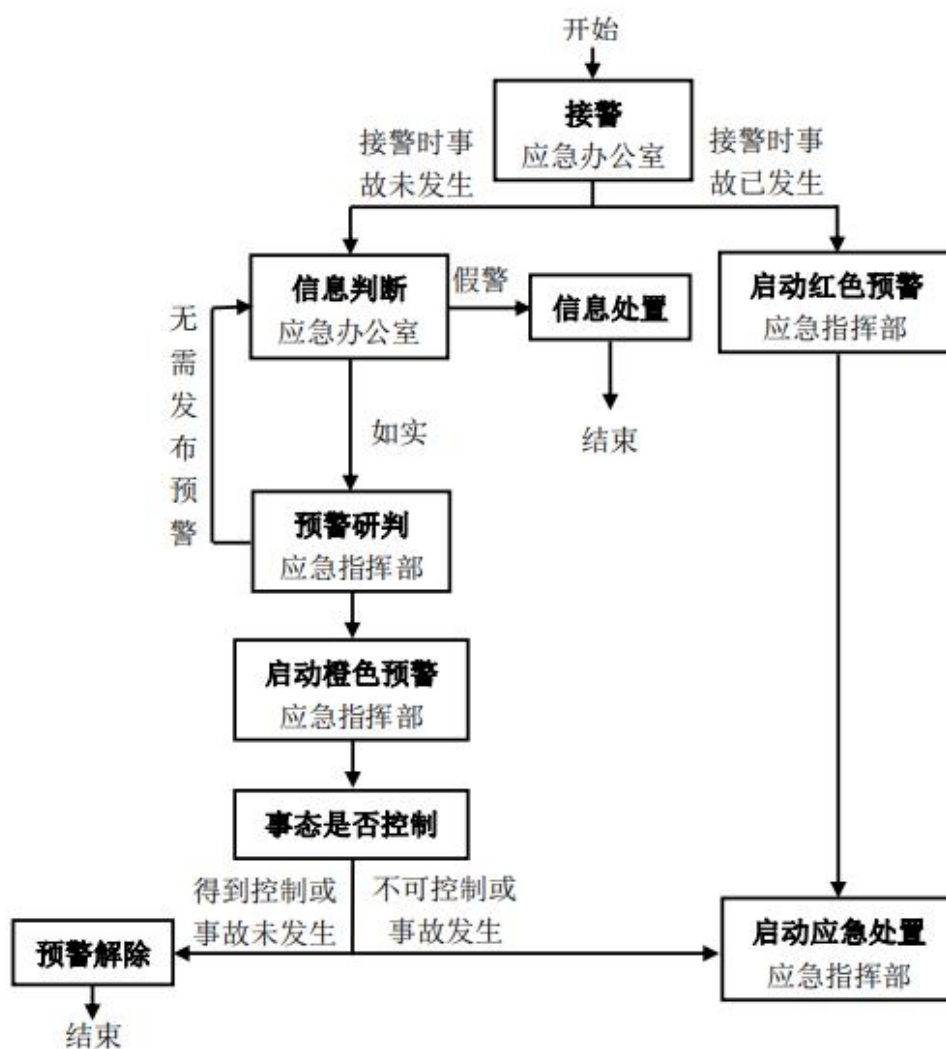


图 5.2-1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流程图

5.2.1 接警

一般情况下，企业内部的报告程序应由下级向上级逐级进行报告，在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相关人员获取突发事件信息时，应立即报告值班长——值班长报告应急办公室。报警方式包括：呼救、电话（包括手机）、报警系统等。

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途径：

- （1）政府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信息；
- （2）岗位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 （3）经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专业检查等发现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征兆；
- （4）政府主管部门向企业应急指挥部告知的预警信息；
- （5）企业内部检测到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现象；
- （6）周边企业或社会群众告知的突发事件信息。

5.2.2 预警分级

根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以及采取的响应措施将企业内部预警分为黄色、橙色、红色预警。黄色预警：接到报警时，事故未发生的应急响应，最终只启动的黄色预警，并未启动应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景：

- （1）企业监控设施发现废气排放异常波动或者超标排放等情况；
- （2）可燃气体探测装置发生预警信息；
- （3）生产设施监控系统发生异常；
- （4）接到有关主管部门通知企业可能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
- （5）周边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可能影响到本厂区，导致多米诺效应（连锁反应）时；
- （6）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设备出现数据异常情况时；
- （7）政府部门发布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时。

橙色预警：接到报警时，事故已经发生，但在鹿寨分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影响到柳化氯碱公司，企业启动了橙色预警，并开始应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景：

- （1）过氧化氢储罐小量泄漏，三甲苯发生泄漏；
- （2）氢气发生泄漏时；
- （3）磷酸以及其他化学品发生泄漏时；

(4)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时；

(5) 发生停水、停电事件时；

红色预警：接到报警时事故已发生的应急响应或由橙色预警升级为红色预警，即启动了应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景：

(1) 由橙色预警升级为红色预警；

(2) 接警时已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

(3) 接警时已发生污染治理设施故障事故。

5.2.3 预警研判

在接到警报时，应急办公室先对报警信息进行初步的研判，若确定为假警时，针对假警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信息处置；若确定报警信息如实，则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预报信息分析对该事故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进行会商初判，必要时可同时安排人员进行先期处置，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

5.2.4 发布预警和预警行动

明确预警信息后，应急指挥部授权应急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应急办公室以电话、短信、警报器、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相关人员发布预警信息。

发布预警后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内容的行动对事态进行控制：

(1) 应急指挥部下达启动预案命令；

(2) 应急办公室通知本预案涉及的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

(3) 岗位人员对可能造成或已造成污染的源头加强监控或进行控制；

(4) 在应急人员未抵达事故现场时，事故现场负责人需根据不同的事故情景，组织对事态进行先期控制，核实可能造成污染的风险物质、种类和数量，避免事态进一步加剧；

(5) 后勤保障组调集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6) 应急办公室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和通报或相关准备工作；

(7) 疏散警戒组做好协助政府疏散周边敏感受体准备工作；

(8) 应急监测组做好联系应急监测机构及开展应急监测的准备。

(9) 应急专家组对突发环境事件原因进行分析，并指导各个应急救援小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2.5 预警解除与升级

当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已经消除，经过评估确认，由应急指挥部适时下达预警解除指令，应急办公室将指令信息及时传达至各相关职能部门，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一是接到报警时事故未发生，发布了黄色预警但未进行应急处置，预警解除；

二是接到报警时事故未发生，发布了橙色预警且橙色预警升级为红色预警（即采取了应急处置），处置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已经消除后预警解除（即应急终止）；

三是接到报警时事故已发生，启动红色预警，处置完成环境突发事件危险已经消除后预警解除（即应急终止）。

一般预警解除即响应自动终止，响应终止即预警自动解除。

第六章 应急响应

6.1 信息报告与通报

6.1.1 信息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故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6.1.2 企业内部信息报告

一般情况下，企业内部的报告程序应由下级向上级逐级进行报告，在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企业内部各个阶段信息报告的主要负责人、程序、对象和内容等情况如下：

（1）接警阶段：相关人员获取突发事件信息时，立即报告值班长——值班长报告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指挥部。信息报告方式：电话；

（2）发布预警和预警行动阶段：各应急小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应急准备和对事态控制的情况。信息报告方式：电话；

（3）预警解除与升级阶段：事故现场负责人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信息报告方式：电话；

（4）应急处置阶段：启动应急处置后，现场应急处置人员随时将现场情况报告各应急小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应急小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现场总指挥——现场总指挥随时将情况报告应急指挥部。信息报告方式：电话；

（5）应急终止阶段：相关人员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告各应急小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应急小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时将应急终止后行动的情况报告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应急指挥部。信息报告方式：电话；

（6）后期处置阶段：各应急小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时将后期处置的情况报告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应急指挥部。信息报告方式：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等。

6.1.3 通知外协单位协助救援

必要时，由应急指挥部向柳化氯碱公司等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并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情况，包括风险物质及风险源情况、应急物资需求、人员需求及其他必要的需求等信息告知柳化氯碱公司。

6.1.4 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指挥部收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应急预案的要求，立即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如环保、公安消防、安监、水务、卫生等部门）报告；应逐级上报。

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内容：

- （1）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具体位置；
- （3）事故类型：例如有毒有害气体中毒事件、废水非正常排放事件、泄漏、火灾、爆炸等；
- （4）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质的量；
- （5）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以及仍需进一步采取应急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 （6）涉及到有毒有害气体事故应重点报告泄漏物质名称、泄漏量、影响范围、近地面风向、疏散建议；
- （7）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并提供可能受影响的风险受体分布示意图；
- （8）人员遇险情况；
- （9）已监测的数据及仍需进一步监测的方案建议等；
- （10）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6.1.5 向相邻单位通报

根据实际情况，应急办公室协助地方政府向周边邻近单位、社区、受影响区域人群通报事故信息，发出警报。其他人不得无组织通报相关信息，防止造成恐慌或引起不必要的损失和影响。信息通报的内容包括：事故现场情况、可能造成危害的后果，应该采取的措施。如果决定疏散，疏散警戒组协助相关部门指导群众疏散、撤离，抢救受灾群众，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

6.1.6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由应急办公室负责，其他人不得无组织发布信息，防止造成恐慌或引起不必要的损失和影响，所有人员不要听信谣言，以讹传讹；

（2）信息发布按照企业信息发布要求，所有信息经总指挥审核后，再由应急办公室进行对内发布。

（3）对厂外的信息发布，先将有关信息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再由上级主管部门发布。

（4）企业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在必要时，要协助政府部门发布信息。

6.2 先期处置

无论是在预警阶段还是直接应急处置阶段，事发现场的最高负责人可进行应急先期处置，第一时间调动可利用的应急资源，采取切断和控制污染源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其中，涉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应按照本单位相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要求立即采取关闭、封堵、围挡、喷淋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泄漏点。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废液等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同时按事故上报程序进行报告。

6.3 应急响应

6.3.1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是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与救援行动，其目标是尽可能地抢救受害人员，保护可能受威胁人群，并尽可能地控制和消除事故。

根据事故的可能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危害和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两个级别：车间级（三级）、厂内级（二级）和厂外级（一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应急响应可以升级或降级。

（1）车间级（三级）：污染的范围在鹿寨分公司范围内，且企业能独立处理；由企业总指挥负责应急指挥，组织相关应急小组开展应急工作。

（2）厂内级（二级）：污染的范围在柳化氯碱公司厂界内，且能与柳化氯碱公司联合处理。厂内级（二级）响应由企业总指挥负责应急指挥，组织相关应急小组开展应急工作。

（3）厂外级（一级）：污染的范围超出柳化氯碱公司厂界或污染的范围在柳化氯碱公司厂界内但不能独立处理，为了防止事故扩大，需要调动外部力量。厂外级（一级）应急响应立即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由政府主导应急响应，企业积极协助配合。

6.3.2 响应行动

（1）接警、判断警情、确认响应级别

现场人员立即报值班长——值班长上报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对接到的事故信息进行警情判断，确认发生事故的应急响应级别，按应急响应级别向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现场人员视情况可越级上报，同时向 119、120 报警。

（2）车间级（三级）应急响应

①应急指挥部宣布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成员立即赶赴事件现场，确定副总指挥为应急现场总指挥；

②应急现场总指挥安排各个应急小组开展应急救援与应急监测工作；同时向柳化氯碱公司等依托企业发出事件预警。

③当事态升级时，应急指挥部将相应级别提高到厂内级（二级）应急响应，请求柳化氯碱公司提供应急支持。

④事态控制后，由应急现场总指挥安排应急办公室发布解除警戒信息；

⑤由应急指挥部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清理、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等工作；

⑥应急结束后，由应急办公室进行事故的总结、评审，并向应急指挥部及上级相关部门汇报事故的起因、预警、响应、善后及造成的经济、环境、社会的影响情况。

(3) 厂内级（二级）应急响应

- ①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成员赶赴事故现场；
- ②总指挥安排各应急小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向柳化氯碱公司、政府、环保、公安、消防、医疗等上级相关部门发出事件预警；
- ③当事态升级，总指挥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到厂外级（一级）应急响应，按厂外级（一级）应急响应要求进行应急响应；向政府、环保、公安、消防、医疗等上级部门发出事故救援求助申请；
- ④事态控制后，由应急现场总指挥安排应急办公室发布解除警戒信息；
- ⑤由应急指挥部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清理、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等工作；
- ⑥应急结束后，由应急办公室进行事故的总结、评审，并向应急指挥部及上级相关领导部门汇报事故的起因、预警、响应、善后及造成的经济、环境、社会的影响情况。

(3) 厂外级（一级）应急响应

- ①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成员赶赴事故现场，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权；
- ②应急现场总指挥安排各应急小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向政府、环保、公安、消防、医疗等上级相关部门发出事故预警及事故救援求助申请；
- ③由政府部门向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环境风险受体）发出环境污染事故警报；
- ④在上级应急救援队伍到场后，将应急现场指挥权交由上级应急救援队伍，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以上级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应急救援小组协助上级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⑤事态控制后，由应急现场总指挥安排应急办公室发布解除警戒信息；
- ⑥现场清理、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等工作由上级有关部门接手并安排相关人员完成，应急指挥部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有关工作；
- ⑦应急结束后，由应急办公室进行事故的总结、评审，并向应急指挥部及上级相关领导部门汇报事故的起因、预警、响应、善后及产生的经济、环境、社会的影响情况。

6.4 应急行动

6.4.1 应急行动要求

应急救援行动的宗旨是救人为本。本着确保现场工作人员、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尽量将事故的危害程度降到最低的原则，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应根据事故情况，按照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实施救援行动；必要时，提出要求支援的具体事宜。

6.4.2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听到需要疏散人员警报时（特指在应急疏散警铃鸣响时或应急办公室通过电话通知时），所有人员必须遵循应急疏散行动，迅速、有效地撤离危险区域，并到指定地点集合，直至警报解除，从而避免人员伤亡。装置负责人在撤离前，利用最短时间，关闭该区域内可能会引起更大事故的电源和管道阀门等。

（1）事故现场人员的撤离

警报发出后，事故区域人员应按照本企业的“紧急疏散示意图”（详见《附图7 鹿寨分公司平面布置图及人员疏散路线图》）离开现场，到指定地点集合；在发现有人员受伤时，应首先判断环境的安全性再进行救助。

（2）抢救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的报告

负责抢险和救护的人员在接到应急指挥部通知后，立即带上救护和防护装备赶赴现场，等候指令，听从指挥。由组长（或者副组长分工），分批进入事发点进行抢修或救护。在进入事故点前，组长必须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每批参加抢险（或救护）人员数量和名单并登记。抢险（或救护）组完成任务后，组长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任务执行情况以及其抢险（或救护）人员安全状况，申请下达撤离命令，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控制情况，及时作出撤离或继续抢险（或救护）的决定，组长若接撤离命令后，带领抢险（或救护）人员撤离事故点至安全地带，清点人员，向指挥部报告。

（3）交通疏导办法

警报发出后，所有车辆司机必须立即将各自车辆驶离厂区，以免阻碍外部组织救援车辆的通行。厂区警卫应及时将厂区大门打开，同时指引厂区内人员及车辆单向离开，并禁止再次进入，指引不熟悉地形和道路情况的应急车辆有序进入现场，及时疏通交通。

6.4.3 现场急救与紧急处理

(1) 中毒急救

①摄入化学品气体中毒时，迅速脱离现场，移至空气新鲜、通风良好场所，松开患者衣领和裤袋，冬季应注意保暖，送医院治疗；

②沾染皮肤时应立即脱去污染的衣服、鞋袜等，用大量清水冲洗；

③溅入眼睛时，用清水冲洗后，送医院治疗；

④口服中毒时，如非腐蚀性物质，应立即用催吐方法使毒物吐出；误服强酸强碱者，不宜催吐，可服牛奶、蛋清等，送医院治疗；

⑤急性中毒时为防止虚脱，应使患者头部无枕躺下，挣扎乱闹时，按住手脚，注意不应妨碍血液循环和呼吸，送医院治疗；

⑥神志不清者，应使其侧卧，注意呼吸畅通，防止气道梗阻，送医院治疗；

⑦呼吸微弱或休克时，可施行心肺复苏术，恢复呼吸后，送医院治疗或者请求医院派员至现场急救。

(2) 伤员救治

①被救人员衣服着火时，可用水或毯子、被褥等物覆盖措施灭火，伤处的衣、裤、袜剪开脱去，不可强行撕拉，伤处用消毒纱布或干净棉布覆盖，并立即送往医院治疗；

②对烧伤面积较大的伤员要注意呼吸，心跳的变化，必要时进行心脏复苏；

③对有骨折出血的伤员，应作相应的包扎，固定处理，搬运伤员时，以不压迫伤面和不引起呼吸困难为原则；

④将伤员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救治；

⑤抢救受伤严重或在进行抢救伤员的同时，拨打急救中心电话，由医务人员进行现场抢救伤员，并派人接应急救车辆。

6.4.4 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方法

为防止无关人员误入现场造成伤害，按危险区的设定，建立警戒区域，划定事故现场隔离区范围：

(1) 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2) 除消防、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必须坚持岗位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3) 注意事故区风向，尤其是下风向周围环境，对事故区厂外道路要实施临时戒严措施；

(4) 戒严区内严禁火种，迅速控制泄漏扩散区域方向可能产生明火的地点，控制室关严门窗，扑灭火种；限制车辆通行；

(5) 泄漏的危险物质可能扩散到周边区域，应尽快联络通知对方，说明情况，要求采取避险措施；

(6) 泄漏的危险物质可能扩散到影响更大的区域，应尽快联络通知各政府职能部门，说明情况，请求协助处理。

6.4.5 现场保护

(1) 在事故处理期间，由疏散警戒组组织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 事故处理结束后，事故发生部门、岗位实行警戒，未经应急现场指挥部批准，所有人员禁止进入事故现场；

(3) 事故现场拍照、录像，除事故调查管理部门或人员外，需经总指挥批准方可进入；

(4) 事故现场的设备、设施等物件证据不得随意移动和清除，抢险必须移动的需做好标记。

6.5 应急处置措施

6.5.1 废水超标排放应急处置卡

表 6.5-1 废水超标排放应急处置卡

类别	内容	
风险描述	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不达标排放。	
应急程序	应急处置操作	责任岗位
报告程序	事故现场人员报值班长——值班长上报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上报应急指挥部。	事故现场人员、值班长
上报内容	时间、地点、事件类型、影响范围；人员遇险情况；事件原因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应急抢救方案、措施和进展情况。	事故现场人员、值班长
预案启动	应急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
排查	1.查清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故障、失效的原因。	岗位人员、值班长

控源截污	1. 关闭雨污水外排口闸阀，防止废水超标排放。 2.若是设备损坏造成超标：如有备用设备，立即使用备用设备，将故障设备退出运行状态，组织人员对故障设备进行抢修；如果没有备用设备，立即组织人员对故障设备进行抢修。 3.操作不当造成超标：岗位员工根据现有工艺设备，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艺参数，使污水处理系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4.在处置过程中，禁止外排废水，将生产废水导入事故应急池中，待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再将上述废水抽回污水处理站处理。实在不行，则减产或停机，待污水处理站恢复正常工作后，废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岗位人员、现场处置组
监测	1.若需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由应急办公室向可向柳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或当地具有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的监测机构发出援助申请。 2.监测点位和监测方案：由应急监测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应急监测组
后勤保障	1.物资的供应：污水治理设施备用泵、絮凝剂、设备的备件，维修器具等；	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
恢复处置	1.运行生产恢复措施：检查相应设备设施是否完好，满足生产的条件后，经应急总指挥批准后，即可恢复生产。 2.现场恢复措施：组织人员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	应急办公室
注意事项	1.所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处置人员必须注意佩戴好防护用品，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才能进入现场实施抢险。 2.在确认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情况下，现场处置结束，并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和原始资料收集工作。	

6.5.2 废气超标排放应急处置卡

表 6.5-2 废气超标排放应急处置卡

类别	内容	
风险描述	在非正常工况下，或者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故障、失效情况下，废气中的芳烃类尾气等污染物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而直接排入环境，将可能导致事故源周边局部地区环境空气中的污染物浓度曾大，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应急程序	应急处置操作	责任岗位
报告程序	事故现场人员报值班长——值班长上报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上报应急指挥部。	事故现场人员、值班长
上报内容	时间、地点、事件类型、影响范围；人员遇险情况；事件原因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应急抢救方案、措施和进展情况。	事故现场人员、值班长
预案启动	应急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
排查	1.查清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故障、失效的原因。	岗位人员、值班长
控源截污	1.切断泄漏源：停止泄漏（污染）源工作设备设施作业。 2.疏散警戒：根据风向疏散厂内及可能受影响的其他人员至上风向并设定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3.消除污染：调整废气处理工艺，并抢修废气收集、处理设备设施，启动备用设备。	岗位人员、现场处置组

监测	1.若需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由应急办公室向可向柳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或当地具有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的监测机构发出援助申请。 2.监测点位和监测方案：由应急监测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应急监测组
后勤保障	1.物资的供应：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备件，维修器具等； 2.应急救护措施： 若有人员发生中毒时，医疗救护组应将中毒患者转移至清新空气处，并联系医院及时救治。	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
恢复处置	1.运行生产恢复措施：检查相应设备设施是否完好，满足生产的条件后，经应急总指挥批准后，即可恢复生产。 2.现场恢复措施：组织人员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	应急办公室
注意事项	1.所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处置人员必须注意佩戴好防护用品，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才能进入现场实施抢险。 2.在确认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情况下，现场处置结束，并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和原始资料收集工作。	

6.5.3 泄漏事件应急处置卡

表 6.5-3 泄漏事件应急处置卡

类别	内容	
风险描述	过氧化氢、三甲苯等物质发生泄漏，过氧化氢与三甲苯挥发产生的气体	
应急程序	应急处置操作	责任岗位
报告程序	事故现场人员报值班长——值班长上报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上报应急指挥部。	事故现场人员、值班长
上报内容	时间、地点、事件类型、影响范围；人员遇险情况；事件原因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应急抢救方案、措施和进展情况。	事故现场人员、值班长
预案启动	应急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
排查	1.查清化学品出现泄漏的原因。	岗位人员、值班长
控源截污	1、关闭雨水阀门； 2、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将泄漏的过氧化氢或三甲苯导入事故应急池； 3、关闭输送管道； 4、根据液体流动及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腐蚀、防毒服，戴氯丁橡胶手套。远离易燃、可燃物（如木材、纸张、油品等）。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1）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2）大量泄漏：及时将泄漏液体倒入事故应急池。	岗位人员、现场处置组
监测	1.若需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由应急办公室向可向柳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或当地具有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的监测机构发出援助申请。 2.监测点位和监测方案：由应急监测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应急监测小组

后勤保障	1.物资的供应：雨水外排口闸阀、水泵及水管、石灰等中和吸附物资等应急物资，防毒面具、防护服等人员防护器具。 2.应急救护措施： ①皮肤接触：与皮肤接触须用水冲洗，消毒。 ②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冲洗，严重者就医。 ③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
恢复处置	1.运行生产恢复措施：检查相应设备设施是否完好，满足生产的条件后，经应急总指挥批准后，即可恢复生产。 2.现场恢复措施：组织人员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	应急办公室
注意事项	1、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 2、穿隔绝式防毒服；戴橡胶手套。 3、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4、在确认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情况下，现场处置结束，并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和原始资料收集工作。	

6.5.4 火灾事件应急处置卡

表 6.5-4 火灾事件应急处置卡

类别	内容	
风险描述	由于氢气等发生泄漏导致发生火灾事件；由于人为原因，电气电路老化、短路，生产设施运行异常或其他原因导致厂区内发生火灾事件；	
应急程序	应急处置操作	责任岗位
报告程序	事故现场人员报值班长——值班长上报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上报应急指挥部。	事故现场人员、值班长
上报内容	时间、地点、事件类型、影响范围；人员遇险情况；事件原因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应急抢救方案、措施和进展情况。	事故现场人员、值班长
预案启动	应急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
排查	1.查清出现火灾的部位和原因。	岗位人员、值班长
控源截污	1.在发生火灾部位，首先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处置； 2.若灭火器无法控制火势，应及时采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进行灭火，控制火势； 3.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将消防水导流如事故应急池中； 4.关闭雨水阀门，或用沙袋或水泥袋封堵雨水管排口，并用水泵等器材将消防水泵会事故应急池中，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外； 5.应急办公室及时拨打 119 报警，请求援助； 6.通知柳化氯碱公司污水处理站，做好消防水可能流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应急准备； 7. 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8、消除所有点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岗位人员、现场处置组

监测	1.若需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由应急办公室向可向柳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或当地具有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的监测机构发出援助申请。 2.监测点位和监测方案：由应急监测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应急监测组
后勤保障	1.物资的供应：雨水外排口闸阀、水泵及水管等。 2.应急救护措施： （1）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
恢复处置	1.运行生产恢复措施：检查相应设备设施是否完好，满足生产的条件后，经应急总指挥批准后，即可恢复生产。 2.现场恢复措施：组织人员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	应急办公室
注意事项	1.所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处置人员必须注意佩戴好防护用品，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才能进入现场实施抢险。 2、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高浓度吸入； 2.在确认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情况下，现场处置结束，并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和原始资料收集工作。	

6.5.5 磷酸泄漏应急处置卡

表 6.5-5 磷酸泄漏应急处置卡

类别	内容	
风险描述	由于磷酸等化学品包装桶破损，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外漏等情况，可能导致厂区内小范围空气的地面受到影响。	
应急程序	应急处置操作	责任岗位
报告程序	事故现场人员报值班长——值班长上报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上报应急指挥部。	事故现场人员、值班长
上报内容	时间、地点、事件类型、影响范围；人员遇险情况；事件原因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应急抢救方案、措施和进展情况。	事故现场人员、值班长
预案启动	应急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
排查	1.查清磷酸出现泄漏的原因。	岗位人员、值班长
控源截污	控源截流操作： （1）关闭输送阀门，或封堵泄漏点，将泄漏液体控制在围堰内 （2）将围堰内泄漏的化学品转移到安全地点存放； （3）溢出围堰的化学品导入事故应急池，根据应急池液面高度决定是否需要将应急池中的化学品转移至安全地方存放。 （4）大量液体泄漏后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可以采用筑堤截或者引流到事故应急池。为降低泄漏物向大气的蒸发，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进行覆盖，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后，抑制其蒸发，然后进行转移处理。	岗位人员、现场处置组
监测	1.若需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由应急办公室向可向柳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或当地具有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的监测机构发出援助申请。 2.监测点位和监测方案：由应急监测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应急监测组

后勤保障	1.物资的供应：雨水外排口闸阀、水泵及水管、石灰等中和吸附物资等。 2.应急救护措施： ①皮肤接触：与皮肤接触须用水冲洗，消毒。 ②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冲洗，严重者就医。 ③食入：误服者用水漱口，并服大量冷水催吐，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
恢复处置	1.运行生产恢复措施：检查相应设备设施是否完好，满足生产的条件后，经应急总指挥批准后，即可恢复生产。 2.现场恢复措施：组织人员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	应急办公室
注意事项	1.所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处置人员必须注意佩戴好防护用品，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才能进入现场实施抢险。 2.在确认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情况下，现场处置结束，并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和原始资料收集工作。	

6.5.6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卡

表 6.5-6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卡

类别	内容	
风险描述	由于强降雨导致洛清江水位上涨或厂内积水导致生产储罐被淹，或由于地震引发生产设施受到影响。	
应急程序	应急处置操作	责任岗位
报告程序	事故现场人员报值班长——值班长上报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上报应急指挥部。	事故现场人员、值班长
上报内容	时间、地点、事件类型、影响范围；人员遇险情况；事件原因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应急抢救方案、措施和进展情况。	事故现场人员、值班长
预案启动	应急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
排查	排查泄漏点位。	岗位人员、值班长
控源截污	(1) 关闭过氧化氢以及三甲苯等液体物质的输送； (2) 将桶装或袋装原辅材料转移至地势较高位置，或在仓库周围用沙袋筑起挡墙； (3) 疏通排水设施，及时排水；	岗位人员、现场处置组
监测	1.若需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由应急办公室向可向柳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或当地具有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的监测机构发出援助申请。 2.监测点位和监测方案：由应急监测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应急监测小组
后勤保障	1、应急物资供应：沙袋、水泵、中和吸附剂等应急物资，防毒面具； 2、医疗救护组提供应急药品，联系鹿寨县人民医院等。	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
恢复处置	1.运行生产恢复措施：检查相应设备设施是否完好，满足生产的条件后，经应急总指挥批准后，即可恢复生产。 2.现场恢复措施：组织人员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	应急办公室
注意事项	1.所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处置人员必须注意佩戴好防护用品，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才能进入现场实施抢险。 2.在确认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情况下，现场处置结束，并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和原始资料收集工作。	

6.5.7 停水、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卡

表 6.5-7 停水、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卡

类别	内容	
风险描述	由于停水或停电导致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废气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进而可能影响周围大气或水环境。	
应急程序	应急处置操作	责任岗位
报告程序	事故现场人员报值班长——值班长上报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上报应急指挥部。	事故现场人员、值班长
上报内容	时间、地点、事件类型、影响范围；人员遇险情况；事件原因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应急抢救方案、措施和进展情况。	事故现场人员、值班长
预案启动	应急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
排查	排查停水停电的原因；排查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点位或设施。	岗位人员、值班长
控源截污	(1) 启动备用电源，保证应急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关闭污水控制阀门，将污水拦截在厂内；	岗位人员、现场处置组
监测	1.若需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由应急办公室向可向柳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或当地具有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的监测机构发出援助申请。 2.监测点位和监测方案：由应急监测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应急监测小组
后勤保障	1、应急物资供应：备用发电机、水泵、消防面具；	后勤保障组、
恢复处置	1.运行生产恢复措施：检查相应设备设施是否完好，满足生产的条件后，经应急总指挥批准后，即可恢复生产。 2.现场恢复措施：组织人员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	应急办公室
注意事项	1.所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处置人员必须注意佩戴好防护用品，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才能进入现场实施抢险。 2.在确认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情况下，现场处置结束，并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和原始资料收集工作。	

6.5.8 危险废物泄漏应急处置卡

表 6.5-8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事故应急处置卡

场所： 危废暂存间		风险物质：废活性炭纤维、废矿物油、废钨催化剂
现场处置		
事故情景	救援机构	处置措施
先期处置	发现者	①迅速报告当班领导； ②报告时应注意报告事故的类型、地点、时间，并做好记录工作；
	当班安全员	①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将了解到的现场情况迅速汇报综合协调组组长
危险废物泄漏	事故救援组	①对散落在基地内的危险废物进行及时收集； ②组织人员及时对危废暂存间区域进行修缮；
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装或散落污染在基地内	事故救援组	通过应急办公室组织基地内人员对散落在基地内的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收集，且已经混杂的生活垃圾一起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装或散落污染在基地外	综合协调组	①立即报告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并及时通知鹿寨县人民政府应急办公室; ②现场移交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指挥,并介绍事件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同时通知基地附近居民群众。
	事故救援组	对流出的危险废物去向进行核实,物质供应与医疗保障及时提供防护等应急物资,保障医疗救治;
	疏散警戒组	做好警戒、疏散工作

6.5.8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的应急处置

当发生废气超标排放、火灾、化学品泄漏等影响范围超过柳化氯碱公司厂界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周边的长冲屯、二坪村以及柳州府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环境风险受体收到影响时,由鹿寨县政府或鹿寨县环境保护局通知受影响的环境风险受体紧急撤离至上风向开阔位置或其他安全应急地点,可通过群发信息或厂内、村内广播等形式通知居民,可撤离至鹿寨县第五小学操场内;由鹿寨县政府或鹿寨县环境保护局对环境风险受体发布预警信息和组织撤离信息,柳鹿寨分公司协助政府部门组织人员的撤离工作。

6.5.9 应急物资的获取

(1) 根据《应急设施设备与物质表》可知,鹿寨分公司的消防水炮共有 8 个,高压消防水泵共有 3 台,防爆手动报警按钮、室内消火栓(含水带、水枪)、手提贮压式(ABC)干粉灭火器、箱型固定泡沫灭火装置、PHYM32—2.0 泡沫灭火装置、蒸汽消防箱、室外消火栓、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消防扳手等等消防设施设备,配备充足,具体存放点见《应急设施设备与物质表》。

(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过滤式防毒面具、洗眼喷淋装置、普通安全帽、灌装防护面罩、灌装防护眼镜、防化服、防酸手套、防酸水鞋等等防护装备,分别位于各岗位防护柜内以及劳保库房等,配备充足。

(3) 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救援队拥有 19 名应急救护队员,由专职的消防队和气体防护站组成,配备有消防车 2 辆,专业防护车 1 辆,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日常管理工作由保卫部负责。

(4) 其他应急物资的调集。由于鹿寨分公司位于鹿寨县中心工业园,周围有较多的工厂,且距离鹿寨县城较近,可便利获取应急物资。

6.6 应急监测

6.6.1 应急监测机构

鹿寨分公司未具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若突发环境事件需要进行应急监测时，可由应急办公室向应急监测公司联系，请求其协助开展应急监测。具体的联系方式见附表 4。

6.6.2 应急监测方案

主要是针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大气和地表水的应急监测，监测因子、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跟踪监测频次以及监测点位见表 6.6-1。具体应急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应急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 6.6-1 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跟踪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大气	非甲烷总烃、TSP、NO ₂ 、SO ₂	初始加密（5 次/天），随污染物浓度下降逐渐降低频次到 2 次/天	连续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相关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1）氢化尾气排放口 （2）氧化尾气排放口 （3）中心工业园区管委会（北面，1100m） （4）二坪村（西南，1200m）
地表水	COD、SS、BOD ₅ 、pH、NH ₃ -N、高锰酸盐、TP、磷酸盐等	初始加密（5 次/天），随污染物浓度下降逐渐降低频次到 2 次/天	连续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地表水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1）1#--1#对照断面（废水入河口上游 500m 处） （2）2#--2#断面鹿寨分公司、柳化氯碱公司污水站进出口、总排水口、雨水排污口、污水入河口等断面和点位为监测控制点位。 （3）3#--3#控制断面（废水入河口下游 1000m 处） （3）4#--4#削减断面（废水入河口下游 3000m 处）

6.6.3 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报告以及时、快速报告为原则。

（2）报送形式：可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监测快报、简报等形式报送监测结果等简要信息，事故处理完成后出具监测报告。

（3）监测报告内容：

- ①标题名称；监测名称及地址、进行监测的地点；
- ②监测报告的唯一性编号与每一页和总页数的标志；

③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监测点（断面）示意图，发生原因，污染来源，主要污染物质，污染范围，必要的水文气象参数；

④所用的方法及标志（名称和编号）；

⑤样品的描述、状态和明确的标志；

⑥样品采样日期、接收日期、检测日期；

⑦检测结果和结果评价；

⑧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⑨计量认证/实验室认证标志。

（4）报送范围：先报送应急指挥部、鹿寨县环境保护局、鹿寨县人民政府、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州市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

6.7 指挥与协调

6.7.1 指挥和协调机制

（1）保持各部门、应急指挥部成员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相关专业人员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必要时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

（3）事故所在部门负责人是事件初期的现场负责人和指挥协调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可根据事态决定现场指挥和协调人；

（4）当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介入或者主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时，企业各应急组织应积极配合政府部门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6.7.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应急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7）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6) 根据环境应急监测和初步评估结果，由应急指挥部决定应急响应终止，下达应急响应终止指令。

6.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应急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或事故责任单位提出经应急现场指挥部批准；

(2) 应急现场指挥部向所属各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须继续进行为止。

6.8.3 应急终止后行动

(1) 车间级（三级）

①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安排应急办公室通知鹿寨分公司各部门危险事故已得到解除；

②恢复生产的正常运行，维修或更换损坏设备；

③应急办公室负责对此次发生的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将事故的起因、过程、结果、造成的损失、事故责任等情况向应急指挥部做详细报告；

④应急办公室负责对整个环境应急过程进行评价，并对环境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⑤针对此次突发环境事件，总结经验教训，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⑥由各相关负责人对应急仪器、设备及装备进行维护、保养

(2) 厂内级（二级）

①由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安排应急办公室通知本企业各部门危险事故已经得到解除；

②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③应急办公室负责对此次发生的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将事故的起因、过程、结果、造成的损失、事故责任等情况向应急指挥部做详细报告；

④应急办公室负责对整个环境应急过程进行评价，并对环境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⑤针对此次突发环境事件，总结经验教训，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⑥由各相关负责人对应急仪器、设备及装备进行维护、保养。

(3) 厂外级（一级）

①由上级部门安排相关单位通知各部门、单位以及附近周边企业、村庄和社区危险事故已经得到解除；

②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③由上级部门安排调查小组对此次发生的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将事故的起因、过程、结果、造成的损失、事故责任等情况向上级部门做详细报告；

④公司全力配合调查小组开展调查工作，提供所掌握的所有有关此次事故信息、材料等资源；

⑤调查小组对整个环境应急过程进行评价，并对环境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并向上级部门汇报；

⑥针对此次突发环境事件，总结经验教训，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⑦由各相关负责人对应急仪器、设备及装备进行维护、保养。

第七章 后期处置

应急行动结束后，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工作，主要包括环境恢复、恢复营运、人员安置及损失赔偿、事故上报、事故调查、应急能力评估、经验教训总结及应急预案改进等内容。

7.1 环境恢复

应急结束后，在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由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污染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污染事故做出评估，制定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清理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污染，避免二次污染产生。如果事故现场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要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处理。

7.2 恢复生产

应急总指挥授权应急办公室通知各部门、全体员工事故风险已解除，恢复生产，集中人力物力资源进行恢复工作，尽快恢复营运，降低事故损失。

7.3 善后赔偿

由财务部根据相关规定对伤亡人员及家属开展善后赔偿。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通知伤亡人员的家属，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做好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善后工作，安排好伤员及家属的住宿、医疗、赔偿等事宜，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做好物资补偿、保险理赔等，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7.4 事故情况上报

由应急办公室向上级相关部门（环保、安监、卫生、政府等）进行汇报。

7.5 事故调查

应急结束后，应急现场指挥部向应急办公室移交指挥权，应急办公室负责开展事故调查或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1) 应急办公室在抢险结束后，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结合抢险过程中采集的有效证据，分别从施工技术、设备状况、人员操作及自然灾害等方面进行调查分析，并及时完成事故调查和处理报告；

(2) 由财务部负责组织统计抢险发生的直接费用，计入事故直接经济或间接损失，协助保险公司开展灾后理赔工作；

(3) 事故的调查按照《突发环境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文件实施，对事故处理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不采取纠正措施不放过，责任和广大职工不受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人不受到查处不放过；

(4) 在规定时间内向应急指挥部上报事故调查和处理报告；

(5) 若政府上级部门派出事故调查组，应急办公室则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所需要资料和信息。

7.6 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评估

应急结束后十天内，由应急办公室组织召开应急救援工作总结会议，从应急响应时间、抢救队伍能力、抢险方案制定、各应急工作小组职责落实、各保障措施到位情况等方面，对事故应急抢险全过程进行分析和总结，对应急组织应急处置能力进行评估，并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使应急预案更具操作性，从而有针对性地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 对未能及时赶往事故现场参与应急抢险或抢险不力的队伍和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理；对积极参与抢险，为事态控制或伤员救助做出较大贡献的给与嘉奖；

(2) 应急培训和演练计划，练战结合，进一步增强应急抢险队伍实战能力；

(3) 针对各应急工作小组参与应急抢险的成效，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各应急工作小组的组成成员和职责分工；

(4) 补充和维护应急设备、物资，并确保各项应急保障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状态；

(5) 对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对不足之处进行总结，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编制应急救援能力评估报告，报送总经理审阅、批准。

7.7 应急预案的修订、备案

应急办公室根据评估报告对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八章 应急保障

为了保正应急反应能力,应急人员、物资装备等必须时刻保证处于准备状态,确保具有充足物资供应和准备。如应急人员、物资装备不足,应及时联系附近有关机构或企业,请求援助。

8.1 队伍保障

鹿寨分公司成立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企业管理层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应急指挥部下设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的应急办公室,以及疏散警戒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专家组共 6 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

鹿寨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是一支常备不懈、熟悉企业环境污染应急知识、充分掌握本企业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预备应急力量;在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等应急救援工作。

当应急组织成员发生工作变动时,在进行岗位工作交接的同时,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职责的交接工作,及时补充应急组织成员,保证应急救援队伍人员齐全。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组织成员接到通知后,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按各自的分工,在应急指挥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若鹿寨分公司应急救援队伍不足,还可向鹿寨县政府或柳州市政府、公安、消防、环保、安监、卫生等上级有关部门申请援助。

8.2 资金保障

鹿寨分公司对应急工作的日常费用做出预算,列入公司年度预算,确保应急经费落实到位。由应急办公室按规定使用、管理应急经费,定期向财务部汇报应急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审计与监督。财务部负责应急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并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及时到位。应急经费主要用于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维护、人员培训、演练和应急抢险经费等。

8.3 物资装备保障

8.3.1 企业内部应急物资装备情况

企业提前做好应急资源的准备工作，根据企业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物资，安排专人统一负责动态管理。没有保存期限的储备物资，不得挪作它用；有保存期限的应定期更新；被消耗的储备物资，应及时补充。明确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鹿寨分公司应急物资与装备情况详见《附表 3：应急设施设备与物资表》。

8.3.2 企业外部应急资源

鹿寨分公司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外部应急救援资源状况详见《附表 2：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8.4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救护组负责落实与地方医疗卫生、职业病防治部门的应急医疗救援协调，落实急救药箱药品，急救器材的配备与更新。明确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医疗卫生人员、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应急办公室应组织现场应急人员与医疗急救人员定期的医疗急救知识与技术的培训。

8.5 治安维护保障

在突发环境事件时，治安维护工作由疏散警戒组负责。必要时，请求当地公安部门援助。

8.6 通信保障

（1）应急组织机构人员、企业内部及外部相关部门通信联系方式，以及事故报告和响应程序，张贴于各作业场所显目位置。企业管理人员和值班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手机开通，落实值班和信息畅通制度，应急指挥部成员的手机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应急通讯录详见《附表 1：鹿寨分公司应急联系人员表》、

《附表 2：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附表:4：相关部门通讯录》、《附表 3：应急设施设备与物资表》。

（2）依托和充分利用公用通信、信息网，逐步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用通信与信息网络，加强对重要通信设施、传输线路和技术装备的日常管理和保养维护，建立备份和应急保障措施。

（3）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应急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制、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器材、物资等信息。

（4）企业内部应急通讯系统由后勤保障组负责管理和维护，在事故发生期间，内外固定电话受损的情况下，可使用企业配备的无线电防爆对讲机进行通信联络和指挥。

第九章 预案管理

为了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及时、有序、高效的应急反应，鹿寨分公司所有人员必须熟悉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环境事件和应急行动，所有人员要接受安全和应急培训，熟悉警报、疏散路线，安全躲避场所等；此外，应急组织的成员要求进行专业培训，并定期进行训练和演习；对应急行动中有功人员进行奖励，各机构、部门或个人在应急行动中失职的，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1 应急预案培训

为了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及时、有序、高效的应急反应，鹿寨分公司所有员工及周边环境风险受体主要联系人员都应该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必须熟悉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突发环境事件和应急行动。应急组织人员明确在现场救援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鹿寨分公司员工必须开展应急培训，熟悉生产中的使用危险物的特性，可能产生的各种紧急事件及应对措施。

9.2 应急培训

9.2.1 应急培训基本要求

企业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通过举办培训班、开设应急培训讲堂等多种形式进行，使教育培训形象生动，每年至少组织两次以上的培训。各专业技术人员都应在一定时期参加一定数量的培训课时。对不满足要求培训课时要求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罚，对在培训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奖励和表彰。

9.2.2 应急培训目标

- （1）使应急救援人员熟悉应急预案和应急程序的实施内容和方式；
- （2）使应急救援人员了解自己在应急预案和程序中的位置和分派的任务；
- （3）使有关人员知道应急预案和实施程序变动的情况；
- （4）让应急组织各级人员保持高度准备性；

(5) 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及专业技能，获得实践经验。

9.2.3 应急培训内容与方式

应急培训通常包括以下内容：应急管理的基本知识，要应对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基本知识，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运行方式，应急预案中规定的组织及人员职责，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应急响应程序，应急过程中有关的应急救援仪器设备（如通信、信息、个体防护装备等）的使用技能，应急管理过程中应急处置专业技能（如灭火、搜救、急救等）。员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培训，具体内容包括：

- (1) 培训员工熟悉并掌握用身边的工具最快最有效地报警或发出事故警报；
- (2) 培训员工突发事件时怎样用现有条件进行自我保护，并相互实施救助；
- (3) 为避免员工突发事件时因惊慌失措而发生不必要的伤亡，培训员工怎么有序地

按事先规定的路线疏散。对人员疏散的培训主要在应急演练中进行；

- (4) 培训员工熟悉消防等应急救援器具的使用，掌握事故初发时应急处置基本技术，使其在事故发生时不会手足无措，为控制事态赢得时机。

表 9.2-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内容表

培训内容	培训人员	培训方式
指挥程序、协调	指挥部成员	预案发布宣贯
接警、判断警情、汇报	应急办公室成员	专题讲课、研讨会
应急救援小组的职责	应急救援小组成员	自学掌握、应急演练
事故调查	应急办公室成员	组织讲课
报警	所有人员	现场学习和宣传
应急处置措施	生产岗位人员	学习班学习、演练、事故预想
应急防护用品的使用	应急救援小组成员	专题培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所有人员	专题讲课、研讨会
疏散、广播呼叫辨识	所有人员	学习班学习、演练、事故预想
现场保护	所有人员	学习班学习、演练、事故预想

9.2.4 公众应急培训内容与方式

企业要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和教育工作，广泛宣传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与避险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里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企业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信息宣传可采用“应急宣传月、应急知识讲座、应急知识竞赛、发放宣传单、设置宣传栏、观看宣传片、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对公众的宣传教育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 在污染区行动时必须遵守的规则；
- (3) 当前应急形式、应急管理工作的措施和要求；
- (4) 应急管理工作的基本知识；
- (5) 科学预防、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基本知识；
- (6) 面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自救、互救基本知识。

9.3 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是检测培训效果、测试设备和保证所制定的应急预案和程序有效性的最佳方法。其主要目的在于测试应急管理系统的充分性和保证所有要素都能全面应对任何应急情况，提高应急救援队伍间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应急救援综合能力和运作情况，以便发现问题，及时更正，提高应急救援的实战水平。根据不同事项制定相应的紧急预案实施演练，其规定如下：

- (1) 每年必须举行一次演练活动，并邀请相关单位一同组织的演练活动；
- (2) 具体时间根据各部门的任务进行妥善安排；
- (3) 演练事项按照应急预案的编制，逐项反复的演练；
- (4) 明确参加演练的人员，做到人人参加，人人熟练；
- (5) 每一次演练将做好记录或照片、视频等资料，并存档；
- (6) 每一事项演练后，对演练过程进行评估，以便再次演练时进行修正，为完善预案实用性、科学性、可行性提供依据；
- (7) 演练方案将发送企业领导、周边社区，向居民，群众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以有利于意外事故发生时的抢险，救援疏散。

9.3.1 应急训练和演习类型

应急训练的基本内容：基础训练、专业训练、战术训练和自选科目训练四种。演练类型一般可分为全面演练、组合演练、单项演练三种，企业应根据不同的演练目的选择不同的演练类型。

9.3.2 演练准备

演练准备一般包括以下步骤：确定演练目的、演练方式、演练范围、选择演练类型、编制演练计划等。

9.3.3 演练范围、频次

鹿寨分公司应急演练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并邀请柳化氯碱公司和相关主管部门一同参与应急演练，确保上下级应急预案联动。

9.3.4 演练的组织

由应急指挥部组织下属应急救援队伍统一进行演习。各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各自应急救援任务的特点，制定训练计划，定期进行演习。通过演练可以验证应急预案的整体或关键性局部是否可能有效的付诸实施；验证预案在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意外情况方面所具备的适应性；找出预案可能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修正的地方；确保建立和保持可靠的通信联络渠道；检查所有有关组织是否已经熟悉并履行了他们的职责；检查并提高应急救援的启动能力。一般分为以下步骤：

- (1) 成立应急演练委员会；
- (2) 阐明应急演练的文件；
- (3) 对应急演练的评述。

9.3.5 应急演练的评估、总结

(1) 评估的主要目的

- ① 辨识应急预案和程序中的缺陷；
- ② 辨识出演练和人员需要；
- ③ 确定设备和资源的充分性；
- ④ 确定培训、训练、演练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2) 演练与评估的阶段

应急演练的评估一般分为三个阶段：

- ① 评估人审查；
- ② 参加者汇报；
- ③ 训练和演练的改正。

(3)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是提出纠正措施和纠正行动的重要依据，应该由训练或演练的指挥者准备，应经过所有参加训练或演练的部门及人员充分讨论后形成，并交企业领导或上级主管机构。内容一般包括：

- ① 训练和演练的总结；

- ② 对重大偏差、缺陷的总结；
- ③ 建议和纠正措施；
- ④ 完成这些纠正措施的日程安排等；

应急组织人员要定期进行训练，以测试应急预案训练计划中的内容：

- ①向外机构迅速通报，例如国家、自治区、市级、县级主管部门；
- ②当地支援机构的通讯方式；
- ③各种应急设施的启动；
- ④应急小组任务的执行；
- ⑤评价事故后果，包括确定风险物质泄漏的水平和程度；
- ⑥实施程序的内容和充分性；
- ⑦相关应急设备的功能；
- ⑧执行分配任务的应急人员的应急能力；
- ⑨风险物质泄漏的模拟或监测显示。

9.4 应急预案的修订

应急预案和相关实施程序要每年进行审查以保证符合法律、法规和省（自治区）、市政府、地方人民政府的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评估内容如下：

- （1）训练和演习的书面评价；
- （2）应急组织关键人员的变动情况；
- （3）企业组织机构变动情况；
- （4）支援机构的能力或功能的变动情况；
- （5）国家和地方政府法规变化情况；
- （6）来自政府与其他组织的建议情况；
- （7）营运或部门职能状况的变化情况；
- （8）影响到应急预案的其他变化情况。

评估结果由应急办公室交总经理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 （1）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2）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3)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6)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应急预案的修订由应急办公室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和原因，向企业领导提出申请，说明修改原因，经授权后组织修订，并将修改后的文件专递给相关部门，预案修订应建立修改记录（包括修改日期、页码、内容、修改人）。

9.5 应急预案评审与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审签发布前，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专家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代表、单位代表，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评议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查看核实，以发现环境应急预案中存在的缺陷，为企业审议、批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供依据，保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评审人员，一般包括具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的专家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代表、单位代表。其中，评审专家可以选自监管部门专家库、企业内部专家库、相关行业协会、同行业或周边企业具有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知识经验的人员，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一般应当回避。

鹿寨分公司应将通过评审的最新版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应急局备案。备案应交的材料包括：

-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9.6 责任奖惩

9.6.1 奖励

对应急行动中有功的部门和人员进行奖励：

- (1) 及时报警，避免造成重大污染事故者。
- (2) 出色完成应急救援任务，成绩显著的。
- (3) 在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使人民群众和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4)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5) 事故发生后，采取恰当措施，积极救援，避免重大污染事故者。
- (6) 在对重点危险源日常监测、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避免发生重大污染者。
- (7) 救援活动中为企业单位挽回重大损失的。
- (8) 领导有方，带领应急成员实施有效救援的。
- (9) 救援活动中见义勇为者，对违纪现象勇于制止者。
- (10) 积极配合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工作，为事故调查工作提供重要材料。
- (11) 针对目前应急预案提出积极改进措施。
- (12)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6.2 处罚

在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公司级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应急过程发现事故不及时报警者。
- (2) 应急人员接到报警通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者。
- (3) 应急人员不保持 24 小时开通手机，无法联络者。
- (4) 应急人员在应急行动中不履行职责者。
- (5) 阻挠应急行动，拒不服从应急管理人员调遣者。
- (6) 事故发生后，违规指挥抢险造成重大污染者。
- (7) 在应急行动中散布虚假信息，迷惑公众，造成混乱恐慌者。
- (8) 盗窃、贪污、挪用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9)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10) 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第十章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1）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2）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指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

（3）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指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扩散等特性，在意外释放条件下可能对企业外部人群和环境造成伤害、污染的化学物质。简称“风险物质”。

（4）风险物质的临界量：指根据物质毒性、环境危害性以及易扩散特性，对某种或某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规定的数量。

（5）环境风险单元：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风险物质的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企业的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 米的几个（套）装置、设施或场所。

（6）环境风险受体：指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可能受到危害的企业外部人群、具有一定社会价值或生态环境功能的单位或区域等。

（7）清净废水：指未受污染或受较轻微污染以及水温稍有升高，不经处理即符合排放标准的废水。

（8）事故排水：指事故状态下排出的含有泄漏物，以及施救过程中产生的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废水、清净废水、雨水或消防水等。

（9）危险化学品：指属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的化学品。

(10) 重大危险源：指长期的或临时的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故发生或减轻事故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12) 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13) 应急准备：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14) 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15) 应急救援：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16) 应急救援系统：指负责事故预测和报警接收、应急计划的制定、应急救援行动的开展、事故应急培训和演习等事物，由若干机构组成的工作系统。

(17) 应急计划：指用于指导应急救援行动的事故抢险、医疗急救和社会救援等的具体方案。

(18) 环境应急资源：指针对突发环境事件采取紧急措施所需要的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要素的总称。

(19) 环境应急队伍：指环境应急资源中的管理、抢险救援和专家队伍。包括承担应急计划、指挥、组织、协调等管理任务的管理人员，承担监测、处置、救援、调查等行动任务的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应急业务、知识、技术等支持的专家人员，以及志愿者等人员。

(20) 环境应急物资：指环境应急资源中消耗性物质资料，一般不列为固定资产。包括个人防护物资、围堵物资、处理处置物资等。

(21) 环境应急装备：指环境应急资源中可重复使用的设备，一般列为固定资产。包括应急监测、应急装置、应急交通、应急通讯、应急急救等设备。

(22) 环境应急场所：指环境应急资源中的临时或长期活动处所。包括应急处置场所、应急物资或装备存放场所、应急指挥场所等。

(23) 应急现场指挥部（EOC）：应急反应组织管理、应急反应活动的主要场所。

(24) 应急总指挥 (SEC)：在紧急情况下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反应预案的人。

(25) 恢复：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26)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故发生泄漏时的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27)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28) 应急演习：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负责解释。

10.3 应急预案发布与发放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评审小组评审后，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

(2) 应急办公室负责对应急预案的统一管理。

(3) 应急办公室负责预案的管理发放，发放应建立发放记录，及时对已发放预案进行更新，确保各部门获得最新版本的应急预案。

(4) 发放对象：应急工作组所有成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岗位员工。

10.3.1 预案备案

本预案自技术评估通过后即可发布，自发布之日 20 日内向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10.3.2 预案实施

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

附件 1：关于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基地 10 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柳环审字〔2012〕12 号

关于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基地 10 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基地 10 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组织评估，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的意见。该环评报告书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建设项目厂址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内，北距鹿寨县城约 2 公里，离湘桂铁路干线鹿寨火车站 2 公里，距桂柳高速公路鹿寨镇出入口约 3 公里。其北面、东面均为柳化集团预留发展用地，西面、南面均为柳化氯碱公司生产区，总占地面积 3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稀品主厂房、塔区、综合楼、空压站、成品灌区、中间灌区、配电房、循环水系统、新鲜水供水、废水处理站等。项目总

投资 12383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15 万元。

项目生产规模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27.5%计)。主要生产设备：氢化塔、氧化塔各 1 座、氢化液气液分离器、氧化液气液分离器各 1 台、氢化液再生床 1 台、氢化液贮槽、氧化液贮槽 1 台、萃取塔 1 台、净化塔 1 台、白土床 2 台、配制釜 1 台、氢化液泵 2 台、循环氢化液泵 2 台、氧化液泵 2 台、工作液泵 1 台、循环工作液泵 2 台、压缩机 2 台等。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工作液、废触媒氢化—氧化—萃取—净化—包装。

项目已获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柳工信函〔2011〕78 号文）。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氢化工序的氢化尾气芳烃经冷凝器分离后回用于配制工作液，分离的氢气由 15m 高排气筒放空；氧化尾气在经冷凝器分离出芳烃回用于配制工作液，剩余尾气再经活性炭纤维吸附达标后 30 米高空排放。上述尾气经处理后需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的要求后排放。

（二）项目产生的工艺污水由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催化氧化—絮凝法处理，达到 GB15581-199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后经过柳化氯碱公司总排水沟进入洛清江。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柳化氯碱公司污水处理采用氧化还原法废水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达 GB15581-95《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经过柳化氯

碱公司总排水沟进入洛清江。

(三) 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装卸过程产生的其他无组织废气，确保外排废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源限值要求。

(四) 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五) 收集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尽可能综合利用，严格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原料及废渣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 项目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磷酸、重芳烃、氢气、过氧化氢等危险化学品时应按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合理布置贮罐，并在贮存区周围设围堰，围堰周围设置导流沟，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严防泄露等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七)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 应按照国家规范设置规范化的废气排放口及采样口、采样平台。

四、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试运营使用手续，获得试运营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自试运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按

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的要求建设单位项目开工前必须向柳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进行开工备案，该备案作为批准同意项目试生产的依据之一。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鹿寨县环境保护局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试产期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重大环境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送：鹿寨县环境保护局 柳州市环保科学研究所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2 月 8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 2：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10 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柳环验字〔2014〕6 号

关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10 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10 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对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鹿寨县建中西路 100 号鹿寨工业园区柳化氯碱公司生产区内，2012 年 2 月 8 日柳州市环保局以（柳环审字（2012）12 号）同意项目建设柳州市环保局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投入试生产（柳环控函（2013）33 号），后因项目业主名称变更延长试生产。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10 万吨/年稀品（27.5%）过氧化氢装置 1 套，配套设计空压机 2 台以及贮罐区。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83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0 万元。

二、现场核查及监测报告（柳环站验字（2013）57 号）表明：

（一）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送到柳化氯碱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工作液配制工序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处理工序、氢化工序废水送至该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催化氧化-絮凝法处理。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达到 GB15581-95《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限值。

（二）该项目氧化工序尾气经处理机组处理后，经 32 米高烟囱提入大气，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氧化工序粉尘、氯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氢化工序产生尾气在开停机期间，氮气转换氢气时才排放。重芳烃装卸废气过组织排放，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区域内设备运行时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能过距离衰减、车间墙体隔音降噪。监测期间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氧化铝外售；废钯触媒拟外售，目前未更换；污水处理厂污泥经

监测并对照 GB5058.3-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由柳州市柳化复混肥料有限公司回收用于生产。

（五）周边环境监测：受暴雨影响，废水入河口下游 1000 米及 3000 米处设置总磷超标，其余指标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空气质量监测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氯气监测结合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六）企业编制有《环境污染应急救援专项预案》、《环境突发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三、该项目申报材料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我局批准你公司《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10 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准予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四、建议及要求：

（一）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氢化工序尾气、重芳烃尾气管理，完善治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大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治理力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进一步修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对预案进行评估、备案。

（四）按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严格管理磷酸、重芳烃、氢气、过氧化氢等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储存、使用。

（五）更换下来的废钨触媒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如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管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请柳州市环境监察支队、鹿寨县环境保护局做好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 柳州市环境监察支队，鹿寨县环境保护局。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5月15日

附件 3：关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 2 万吨/年浓品设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鹿住建环审字〔2020〕21 号

关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 氧水 2 万吨 / 年浓品设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柳州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县分公司双氧水 2 万吨 / 年浓品设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268.36 万元，项目性质为扩建项目。项目地点为广西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 100 号（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内）。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年产 2 万吨 50% 浓度的双氧水产品，设备是已经停产闲置的浓缩装置，生产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辅料从国内市场采购。

本项目前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登记平台登记，项目代码为：2020-450223-26-03-030835，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批复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禁止在中午（12：00至14：30）、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的机械作业，其他时段进行施工，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噪声限值达到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确因抢修、抢险和施工技术需要连续作业的须提前3日向我局申报，得到夜间建筑施工证明，并提前2日公告周围居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应严格遵守HJ/T393-2007《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以减轻扬尘污染。材料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防扬尘等措施。

（三）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要求回收综合利用，原料人工分拣产生的夹杂物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收集有危险的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收集、暂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污水处理净化设施沉渣危险特性根据毒性浸出实验进行判别后，按相应要求处置

（四）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以及柳化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须确保恶臭气体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间稀释、蒸发、混合、精馏后进入一柳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洛清江。需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达到 $\text{cod}0.111\text{T/AV}$ 、 $\text{NH}_3\text{-N}0.008\text{t/a}$ 排放量标准后排放

(六)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水泵、发电机、风机等设备采取高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七)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
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鹿寨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020-450223-26-03-030835

附件 4：建设主题变更批复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柳工信函〔2012〕60 号

关于同意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 鹿寨基地 20 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建设主体变更的函

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调整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基地 20 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建设主体变更的请示》（柳化股〔2012〕24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由我委以柳工信函〔2011〕78 号文备案，并经柳工信函〔2011〕182 号文进行调整，项目调整后的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总投资为 12383 万元。

鉴于鹿寨基地与盛强公司本部地处鹿寨县和柳北区，相距较远，而项目建设已基本完工，准备进行试生产，为了方便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同意该项目建设主体由“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同时项目名称相应调整为“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10 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 鹿寨基地 10 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 建设主体变更的请示的复函

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来的请示已收悉，我局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我局 2012 年 2 月批复了柳州市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基地 10 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为柳环审字[2012]12 号）。根据你单位提供的该项目建设主体变更（即该项目建设主体由柳州市盛强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柳州市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的相关材料，鉴于该项目仅是项目建设主体变更为原主体的分公司，法人不变，其建设地点、规模、性质、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没有改变，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容（除项目建设主体名称外）不变。为便于该项目环境管理，我局予以存档备案。

此复。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 明

因公司发展需要，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并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变更为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特此证明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2014年01月06日



附件 5：2018 年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2018.8.3	地点：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评审方式： ☒ 函审， ☐ 会议评审， ☐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 其他	
评审结论： ☒ 通过评审， ☐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变核， ☐ 未通过评审	
评审过程： 2018 年 8 月 3 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组织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公司代表、相邻单位和鹿寨工业园管委会代表及 1 名环保专家提出函审意见。 总体评价： 应急预案及配套文件齐全，预案基本符合国家应急预案编制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公司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企业应急机构健全、责任分工明确、应急流程较为合理，应急措施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应急预案评审得分为：83.5 分，通过评审。	
问题清单： 1、预案的编制依据不完善，与地方政府及上级公司相关预案衔接不够。 2、水环境风险受体调查未包括石榴河，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确定不够准确，污染物排放情况调查不够全面。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不完善，泄漏事件（包括磷酸）应急处置卡等不够完善，未绘制污水排放去向图。	
修改意见和建议： 1、补充完善预案的编制依据，增强与地方政府及上级公司相关预案衔接。 2、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受体调查，确定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污染物排放情况调查等内容。 3、补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完善泄漏事件应急处置卡，绘制污水排放去向图。	
评审人员人数：_____ 评审组长签字：何华 其他评审人员签字：袁明、韦进东、欧书福 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2018 年 8 月 3 日	

附：定量打分结果和各评审专家评审表。

附件 6：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废催化剂无害化回收利用合作协议

编号： LZFGS-19-21-003

甲方：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乙方：江西省君鑫贵金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无害化回收利用，最大限度降低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江西省君鑫贵金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回收利用甲方产生的废催化剂事宜，达成如下内容：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需要处置的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预计产生总量约为 50 吨（具体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由乙方进行无害化收集、贮存、处置利用，见下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利用方式	处置期限	包装要求
废钯催化剂	HW50	261-152-50	50 吨	R8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吨包 / 铁桶

2、乙方具备对废钯催化剂的无害化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相关资质，具有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赣环危废证字 058 号。乙方按照国家对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对甲方的废催化剂进行无害化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3、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办理转移审批手续，甲方仅负责向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批次废催化剂的转移审批材料。

4、乙方向甲方提供办理转移审批的相关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负责跟踪危险废物转移审批进度。在转移废物时应遵守国家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安全环保方面的有关规定，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

工具运送危险废物。同时，乙方保证按转移联单指定地点及规定时间对废物进行运输、收集、贮存和处置利用。

6、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可回收利用的废催化剂转移给第三方，催化剂利用后的残渣或者不可利用部分催化剂应依法转移给其他有资质的处理，并办理转移手续。本协议规定的废催化剂在甲方属地装车过磅后，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贮存及处置利用过程中的货物保全责任以及发生任何违法行为、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的全部责任。

7、废催化剂转移完成后，乙方负责将加盖公章后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交给甲方。

8、本框架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9、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剩余一份报环保部门备案。

甲方：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杨贻平

经办人：赵丽娟

签订时间 2021年4月13日

乙方：江西省君鑫贵金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陈博

经办人：黄乙

签订时间 2021年3月24日

关于回收利用废污泥的协议

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废水处理后的废污泥主要成分为硫酸钙和氢氧化铁，根据生产实际，可作为我厂复混肥料生产原材料使用。

我厂同意回收盛强公司的废泥作为复混肥料生产原材料使用。

柳州市柳化复混肥料总厂

2013年4月27日



附件 7： 关于同意接收生活污水的函附件

附件九

关于同意接纳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的函

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基地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27.5%计）项目主要是用我公司的副产的氢气为原料，生产 27.5%的过氧化氢产品，建设地点在鹿寨建中西路 100 号，该项目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站，主要用于处理生产废水，不能用于处理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0.125 吨/小时，我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50 吨/小时，尚有余量。因此，我公司同意接纳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特此说明。

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5日



附件 8：与氯碱公司的应急救援协议

应急救援协议

甲方：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乙方：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

为建立健全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应急体系，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救护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总平面布置图，防爆炸区域划分图等有关技术资料。
- 2、发生事故后及时拨打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的应急电话，汇报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及事故情况。
- 3、按照《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甲方所属区域各类事故的抢险和突害处理。
- 2、接到甲方事故救援电话或上级命令之后，立即赶赴现场，迅速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对企业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和消防器材使用的学习和培训，以及参加企业组织的应急演练。

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一经签订，如无明文终止，长期有效。

甲方（公章）



负责人：

陈月红

乙方（公章）



负责人：

韦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0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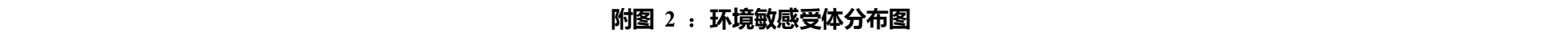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6日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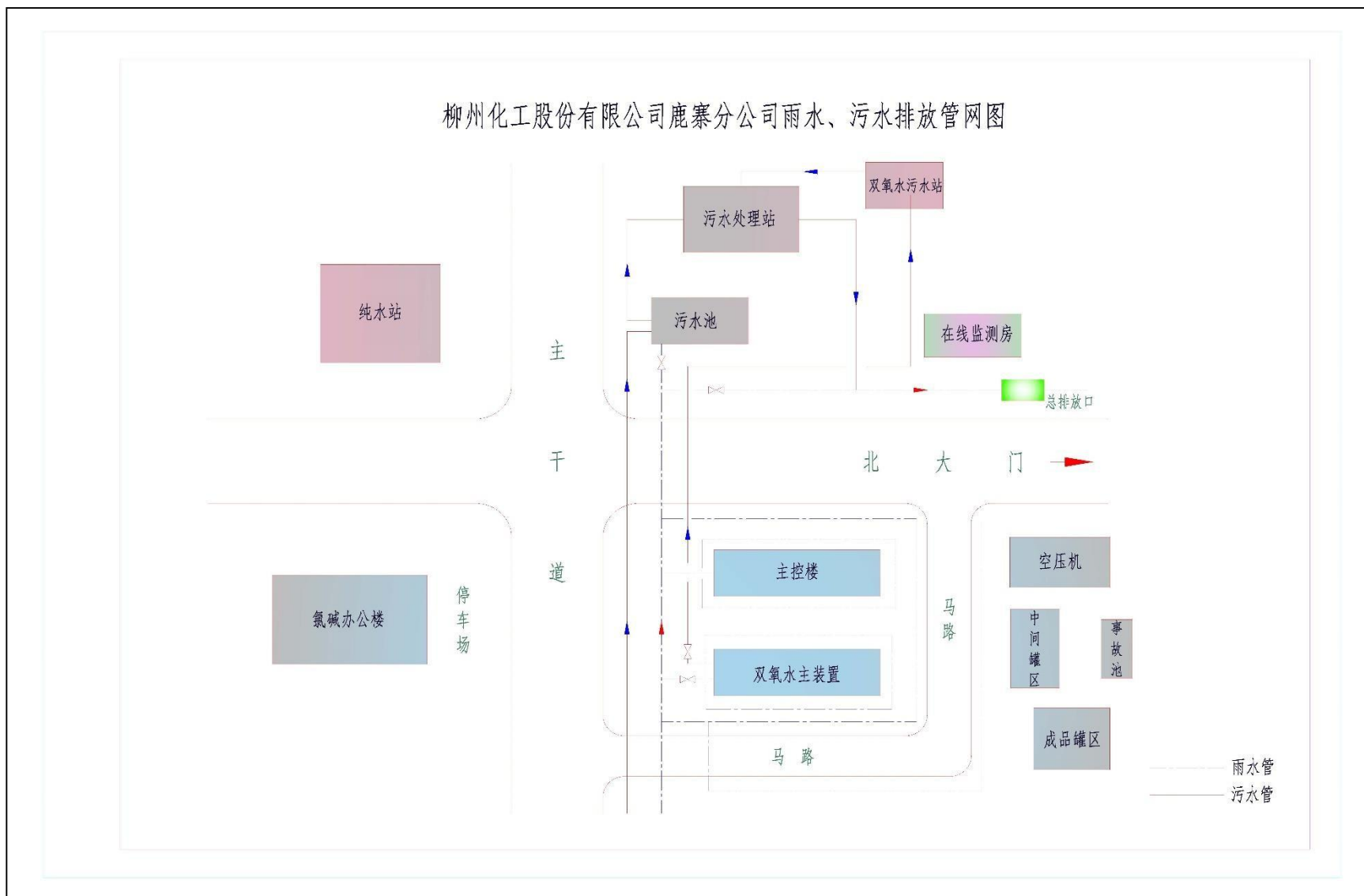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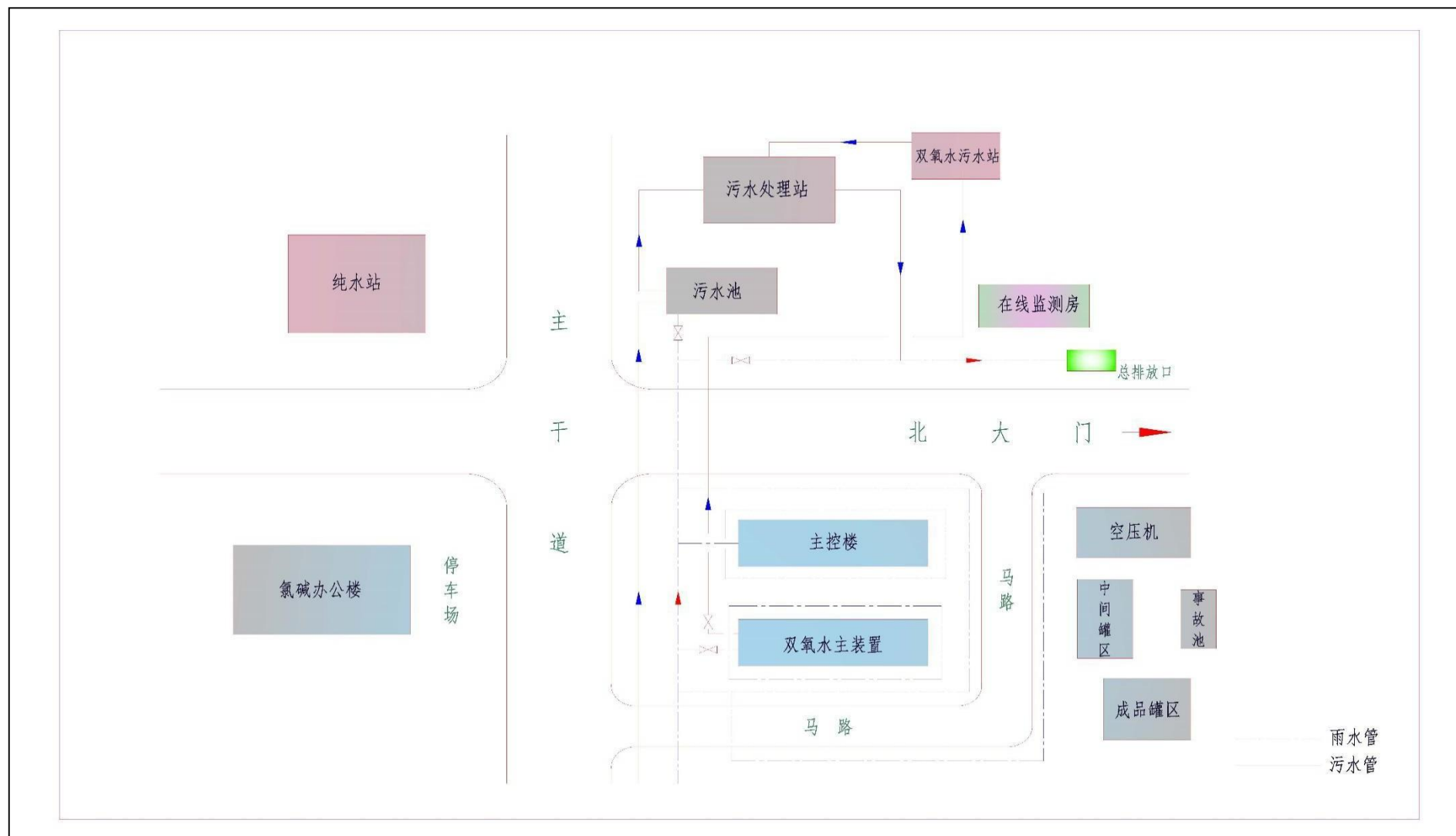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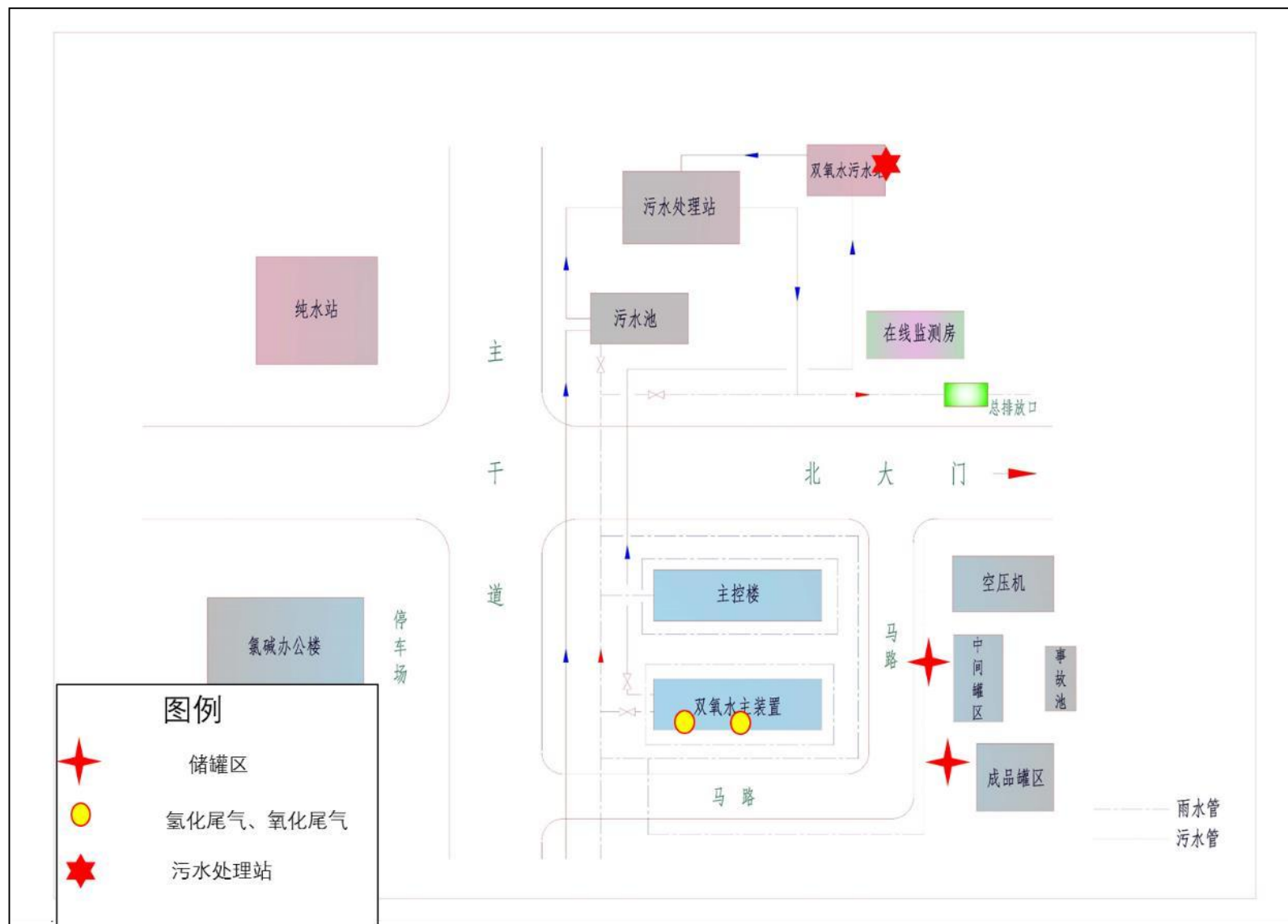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企业示意图



附件 4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雨水、污水排放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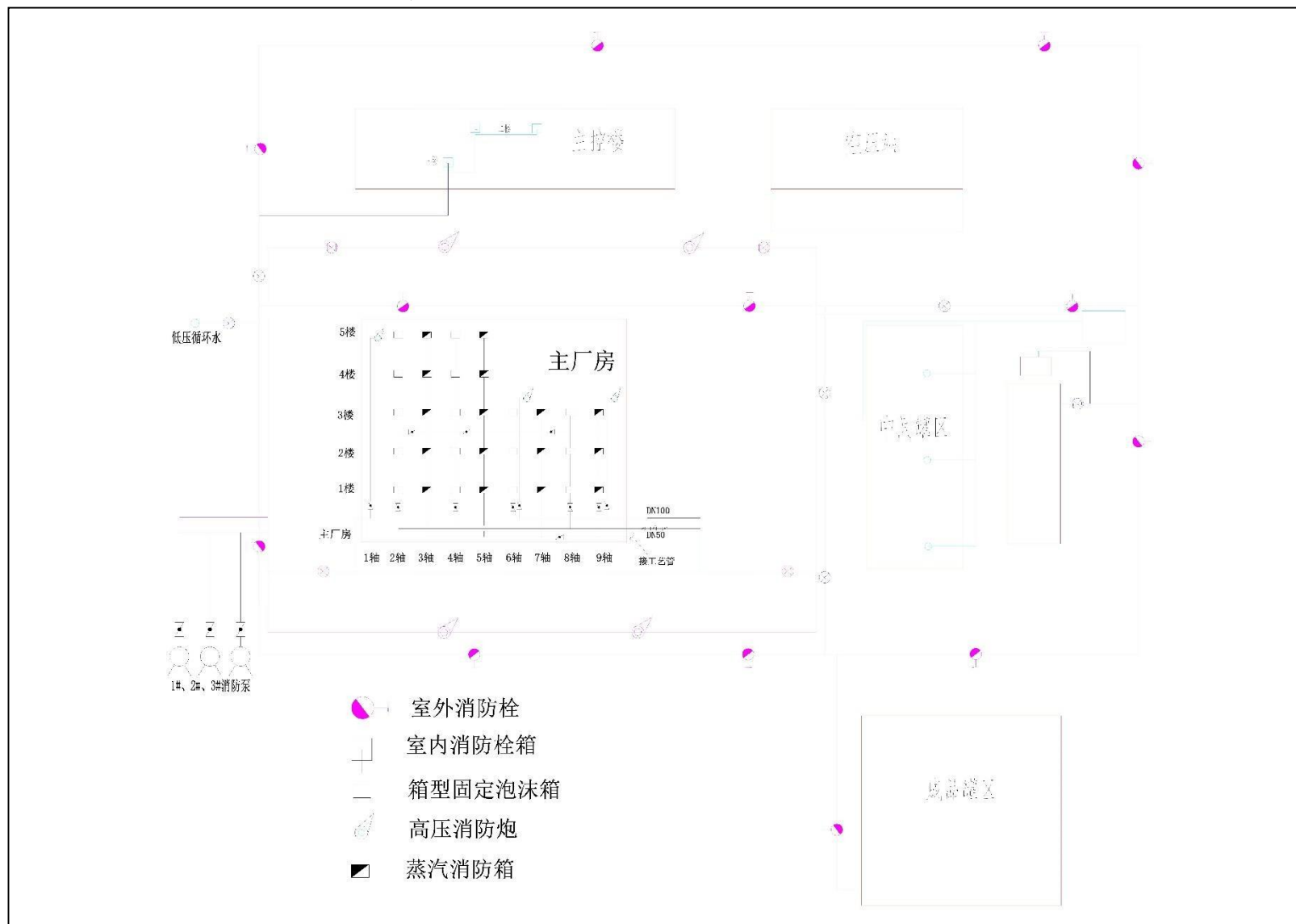


附图 5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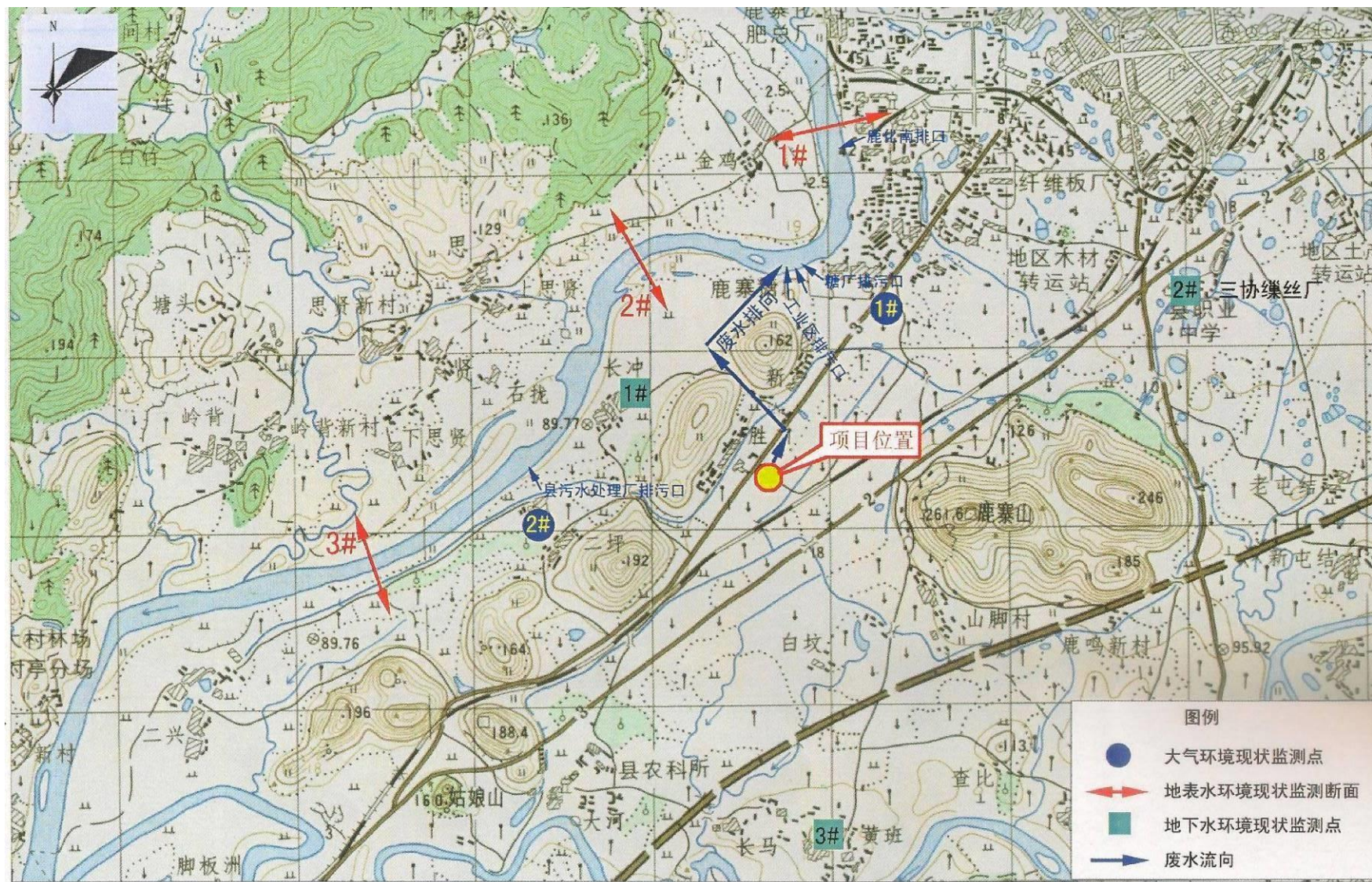


附图 6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危险源分布图

附图 7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平面布置图及人员疏散路线图



附图 8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应急物资消防器材分布图



附图 9 应急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10：部分现场照片



图 1 双氧水储罐



图 2 双氧水储罐围堰



图 3 1000m³ 储罐事故应急池



图 4 双氧水储罐泵站情况



图 5 储罐区池子



图 6 厂区内的视频监控系统



图 7 氢气气体探测器



图 8 车间的围堰及雨水沟



图 9 部分废弃化学原料桶储存区



图 10 污水控制阀门



图 11 污水处理站水泵



图 12 柳化氯碱公司事故池

附表

附表 1 柳化鹿寨分公司应急联系人员表

公司主要应急人员通讯录应急小组	姓名	小组职务	职务或职称或部门	联系电话
疏散警戒组	宋文利	组长	综合办公室主任	13977215257
	黄冬俐	成员	安全员	19178221851
	覃妮妮	成员	安全员	19977215696
后勤保障组	吕卡	组长	采购部副部长	13788623116
	李雪红	成员	采购部采购员	13633067620
	肖黔	成员	销售部部长	13707725195
	谢东强	成员	鹿寨分公司仓库保管员	14793913939
	何佩妮	成员	鹿寨分公司办事员	13788525225
医疗救护组	沈汉强	组长	鹿寨分公司成品工段长	13788428891
	林龙星	成员	鹿寨分公司工艺员	15224653793
	覃云	成员	安全员	18777264960
现场处置组	杨贻平	组长	鹿寨分公司经理	13737269302
	郭赞兴	成员	鹿寨分公司设备副经理	15077227265
	覃少春	成员	鹿寨分公司化工工段长	18775281382
	蓝生贵	成员	鹿寨分公司化工副工段长	13627826532
	韦爵	成员	鹿寨分公司污水班班长	15078272871
	罗旭明	成员	鹿寨分公司检修班班长	18878228078
应急监测组	覃春吉	组长	氯碱公司质监部副部长	13978089944
	杨素兰	成员	分析技术员	13471216151
	何苗苗	成员	分析员	15977280616
应急专家组	何磊	组长	安全环保部部长	13607724081
	覃少春	成员	鹿寨分公司化工工段长	18775281382
	林龙星	成员	鹿寨分公司工艺员	15224653793
	黄冬俐	成员	安全员	19178221851
	谢东强	成员	鹿寨分公司仓库保管员	14793913939
	覃少春	成员	鹿寨分公司化工工段长	18775281382
	韦爵	成员	鹿寨分公司污水班班长	15078272871
氯碱公司外援组	王欣荣	组长	氯碱公司副总经理	13633072301
	桂来柳	成员	氯碱公司高级顾问	13877232811
	梁全才	成员	氯碱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	13557906766
	舒成欢	成员	氯碱公司保卫部部长	13768422903

附表 2 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机构或部门	电话
1	氯碱公司报警中心	0772-6863119 0772-6863181（消防） 0772-6863182（气防） 0772-6863179（治安）
2	氯碱公司生产部调度室	0772-6863121 0772-6863122
3	氯碱公司机动部	0772-6863130
4	氯碱公司安全环保部	0772-6863125
5	氯碱公司公司办	0772-6863199 0772-6863200
6	鹿寨县火警	119
7	鹿寨县急救中心	120
8	鹿寨县应急管理局	0772-6829281 0772-6825578
9	鹿寨县生态环境局	0772-6821152
10	鹿寨县人民医院	0772-6812836
11	柳州市公安局	110
12	柳州市消防支队	119
13	柳州市交警支队	122
14	柳州市急救中心	120
15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0772-2810914/0772-12350
16	柳州市柳北区应急管理局	0772-2415512
17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0772-2621337/0772-12369
18	柳州市柳北区生态环境局	0772-2802529

附表 3-1 应急设施设备与物资表

序号	应急重要设施、装备、物资名称	数量	所在或存放点	用途	保管人	电话
1	消防水炮	8 个	系统主厂房南面、北面各2个，主厂房东面1个，三楼2个，五楼1个；	消防救援	黄冬俐	19178221851
2	高压消防水泵(卧式双吸泵)	3 台	氯碱公司循环水岗位	消防救援	黄冬俐	19178221851
4	防爆手动报警按钮	6 个	主厂房 1-5 楼楼梯间各 1 个，中间罐区 1 个	消防救援	黄冬俐	19178221851
5	室内消火栓(含水带、水枪)	4 套	综合楼一楼通道 2 套，综合楼二楼通道 2 套	消防救援	黄冬俐	19178221851
6	手提贮压式（ABC）干粉灭火器	112 具	详细见“手提贮压式（ABC）干粉灭火器分布表”	消防救援	黄冬俐	19178221851
7	箱型固定泡沫灭火装置	16 套	见消防布置图	消防救援	黄冬俐	19178221851
8	PHYM32—2.0 泡沫灭火装置	1 套	中间罐区东面	消防救援	黄冬俐	19178221851
9	蒸汽消防箱	16 套	见消防布置图	消防救援	黄冬俐	19178221851
10	室外消火栓	13 套	见消防布置图	消防救援	黄冬俐	19178221851
11	消防水带	10 条	库房内	消防救援	黄冬俐	19178221851
12	消防水枪	8 支	库房内	消防救援	黄冬俐	19178221851
13	消防扳手	5 把	库房内	消防救援	黄冬俐	19178221851
14	叉铲车	1 台	检修班组	救援	黄冬俐	19178221851
15	电、气焊设备	2 台	检修班组	救援	黄冬俐	19178221851
16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4 套	主控岗位防护柜内 2 套，灌装岗位 2 套	救援	黄冬俐	19178221851
17	洗眼喷淋装置	2 套	主厂房一楼1套，包装罐区 1	救援	黄冬俐	19178221851

			套			
18	普通安全帽	20 顶	劳保库房	救援	黄冬俐	19178221851
19	灌装防护面罩	5 顶	灌装岗位	防毒器材	黄冬俐	19178221851
20	灌装防护眼镜	4 副	灌装岗位	防毒器材	黄冬俐	19178221851
21	防酸手套	20 副	劳保库房	救援	黄冬俐	19178221851
22	防酸水鞋	10 双	劳保库房	救援	黄冬俐	19178221851
23	对讲机	10 台	各岗位	救援	黄冬俐	19178221851
24	沙袋	20 袋	劳保库房	救援	黄冬俐	19178221851

附表 3-2 手提贮压式 (ABC) 干粉灭火器分布情况

序号	位 置	数 量
1	DCS 主控室东、南、北向	各 2 具, 共 6 具
2	综合楼一楼通道	2 具
	综合楼一楼南面、北面	各 4 具, 共 8 具
3	综合楼二楼通道东、西向	各 2 具, 共 4 具
4	综合楼配电房内	8 具
5	空压站	8 具
6	污水站配电房内	2 具
7	污水站操作间内	2 具
8	中间产品罐区	8 具
9	包装罐区操作间内	2 具
10	主厂房 1 楼 2、5、6、8 轴处	各 4 具, 共 16 具
11	主厂房 2-3 楼 2、6、8 轴处	各 4 具, 共 24 具
12	主厂房 4-5 楼 2、4 轴处	各 4 具, 共 16 具
	主厂房 1、2、3 楼梯操作间	各 2 具, 共 6 具

附表 4 相关部门通讯录

类别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管理部门	鹿寨县人民政府	0772-6812345	当地政府部门
	鹿寨县鹿寨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0772-6812338	当地政府部门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0772-6869516	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	0772-6818600	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与辐射管理科	0772-2621322	市级环保主管部门
	鹿寨县应急管理局	0772-6825578	生产安全主管部门
	鹿寨县交通运输局	0772-6812336	交通管理部门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772-6825283	园区管理机构
救援部门	鹿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772-6812646	疾病医疗保障部门
	鹿寨县公安消防大队	0772-6815156	外部救援单位
	鹿寨县公安局办公室	0772-6812657	外部救援单位
	鹿寨县人民医院	0772-6812836	外部救援单位
	鹿寨县中医院急诊科	0772-6812564、681554	外部救援单位
	鹿寨县急救中心	120	外部救援单位
	火警电话	119	外部救援单位
监测部门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5278803888	外部应急监测机构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8677225055	外部应急监测机构
	广西天龙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18077913437	外部应急监测机构
	鹿寨县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	0772-6869531/6869532	外部应急监测机构
	柳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0772-2800246	外部应急监测机构
环境风险受体	柳州丰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13977213905	周边企业
	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	0772-6863122	周边企业
	柳州府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0772-6829771	周边企业
	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0772-6811692	周边企业
	鹿寨县鹿寨镇新胜村民委员会	6888519	周边居民区
	鹿寨县鹿寨镇第五小学	6829233	周边学校
	鹿寨县鹿寨镇城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6826157	周边居民区